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626

卓越表現
是我們的承諾

年報

2009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集團結構
- 4** 分行網絡
- 8** 五年財務摘要
- 10** 主席報告書
- 12**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 15** 企業管治報告書
-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26** 大眾家庭
- 32** 董事會報告書
-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41** 綜合收益表
-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3** 財務狀況報表
- 4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
-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7** 財務報表附註
- 128** 補充資料
- 137** 物業列表

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亦為大眾銀行創辦人及主席

執行董事

陳玉光
Lee Huat Oon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拿督鄭國謙
鍾炎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聯合主席)
李振元
柯寶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席秘書

陳玉光
陳秀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105-7室
電話：(852) 2541 9222
傳真：(852) 2545 5665
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626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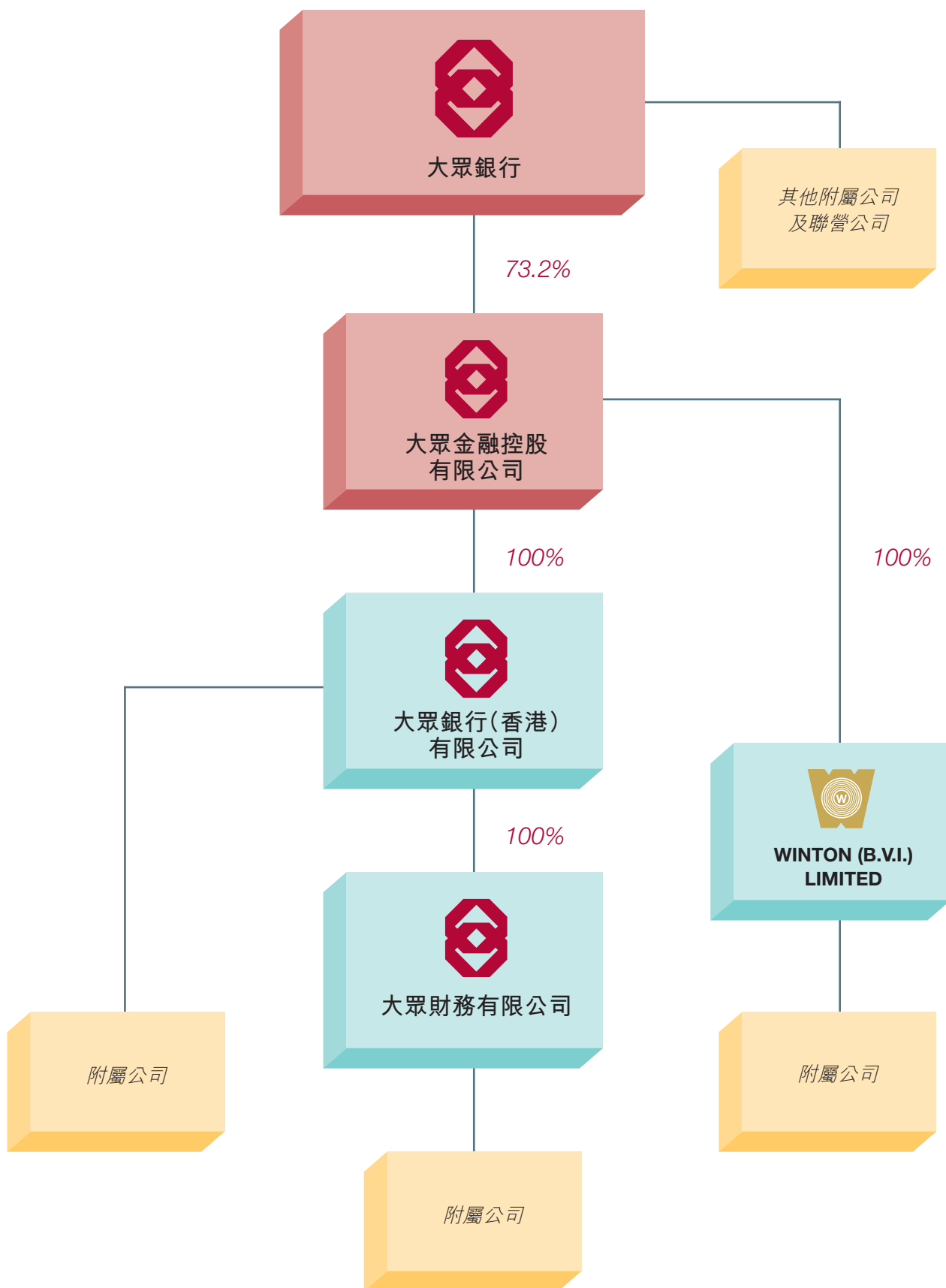
法律顧問

楊漢源林炳坤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蕭溫梁律師行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IMB Bank Berhad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大眾銀行
Public Bank (L) Ltd
渣打銀行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集團結構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網絡

總辦事處及分行

總辦事處
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
電話 : 2541 9222
郵箱 :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824號
網址 : www.publicbank.com.hk

電傳 : 73085 CBHK HKHH
傳真 : 2541 0009

香港島

- | | |
|---|--|
| <p>1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地下
電話 : 25419222 傳真 : 25452866
經理 : 蘇偉明</p> <p>2 西區分行
德輔道西163-173號
金坤大廈地下2-3號舖
電話 : 25592220 傳真 : 28582638
經理 : 劉麗輝</p> <p>3 灣仔商務理財中心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9字樓A室
電話 : 28914171 傳真 : 28341012
經理 : 陳江凱</p> <p>4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地下2號舖
電話 : 2568 5141 傳真 : 2567 0655
經理 : 任安賢</p> <p>5 石塘咀分行
德輔道西369-375號
香港商業中心B1地下
電話 : 25462055 傳真 : 25597962
經理 : 陳曉暉</p> | <p>6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47號地下及閣樓
電話 : 25722363 傳真 : 25723033
經理 : 梁少英</p> <p>7 中區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下A舖
電話 : 21472140 傳真 : 21472244
經理 : 黃啓棠</p> <p>8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香港仔大道184號
港基大廈地下C舖
電話 : 28710928 傳真 : 28710383
經理 : 王春凱</p> <p>9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326-332號
康泰大樓地下2號舖
電話 : 28843993 傳真 : 28859283</p> <p>10 鯉魚涌分行
鯉魚涌英皇道1010-1026號海景樓地下8號舖
電話 : 28563880 傳真 : 28560833
經理 : 崔敬仁</p> |
|---|--|

九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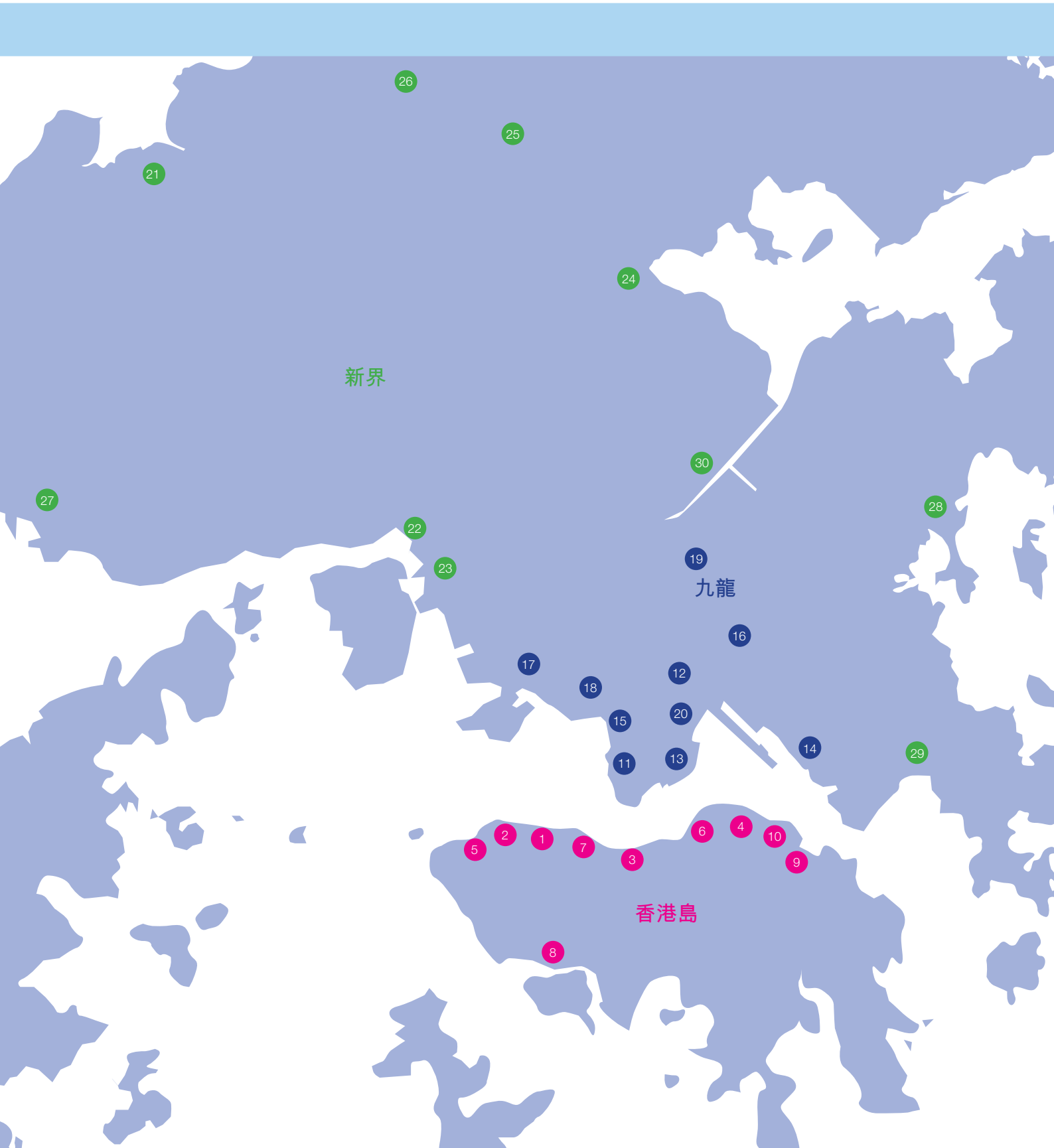
- | | |
|---|--|
| <p>11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530-538號
永德大廈地下6號舖
電話 : 23811678 傳真 : 23956398
經理 : 蕭潔貞</p> <p>12 九龍城分行
九龍城衙前圍道15號地下
電話 : 23820147 傳真 : 27184281
經理 : 羅君賢</p> <p>13 紅磡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電話 : 23639213 傳真 : 23633195
經理 : 李惠群</p> <p>14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第一座2310室
電話 : 23899119 傳真 : 23899969
經理 : 郭加亮</p> <p>15 旺角分行
旺角旺角道16號日本信用大廈地下
電話 : 23918393 傳真 : 23916909
經理 : 楊浚傑</p> | <p>16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崇齡街92號地下
電話 : 23268318 傳真 : 23269180
經理 : 鄭翰垣</p> <p>17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746號
地下C2舖
電話 : 27869858 傳真 : 27869506
經理 : 黎少怡</p> <p>18 太子分行
太子彌敦道751號地下
電話 : 23973830 Fax: 23971006
經理 : 梁燦芬</p> <p>19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慈雲山中心
6樓641-642號舖
電話 : 2328 7332 傳真 : 2328 7991
經理 : 劉強輝</p> <p>20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307號潮樓地下D舖
電話 : 23620238 傳真 : 23623999
經理 : 盧佩珍</p> |
|---|--|

新界

- | | |
|---|---|
| <p>21 元朗分行
元朗教育路3-7號
富利大廈地下5號舖
電話 : 24794265 傳真 : 24733934
經理 : 林旺根</p> <p>22 荃灣分行
荃灣青山公路185-187號
荃勝大廈地下
電話 : 24904191 傳真 : 24904811
經理 : 蔡錦兒</p> <p>23 葵涌分行
葵涌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3F時尚坊88B舖
電話 : 2480 0002 傳真 : 2401 2367
經理 : 黃思梅</p> <p>24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18-24號地下B舖
電話 : 26572861 傳真 : 26577389
經理 : 曾偉初</p> <p>25 粉嶺分行
粉嶺聯和墟和豐街8號
和豐閣地下1號舖
電話 : 2669 1559 傳真 : 26698780
經理 : 禱嘉偉</p> | <p>26 上水分行
上水新豐路73號地下
電話 : 26390307 傳真 : 31240091
經理 : 歐昌鑑</p> <p>27 屯門分行
屯門居民徑1-7號金麗大廈地下E舖
電話 : 24401298 傳真 : 24401398
經理 : 方鳳薇</p> <p>28 西貢分行
西貢宜春街16號地下
電話 : 27928598 傳真 : 27910077
經理 : 莊美娟</p> <p>29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中心一期地下G105-106號舖
電話 : 27017688 傳真 : 27017628
經理 : 劉志階</p> <p>30 沙田分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4-6B舖
電話 : 26016308 傳真 : 26013686
經理 : 蘇德輝</p> |
|---|---|

大中華

- | | |
|---|---|
| <p>31 深圳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人民南路佳寧娜友誼廣場
首層1號舖位
電話 : (86-755) 2518 2822
傳真 : (86-755) 2518 2327
經理 : 張普東</p> <p>32 福田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路6019號
南大廈1-3
電話 : (86-755) 8280 0026
傳真 : (86-755) 8280 0016
經理 : 張定強</p> <p>33 蛇口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
海岸大廈東座155-156號商舖
電話 : (86-755) 8627 1388
傳真 : (86-755) 8627 0699
經理 : 潘文波</p> | <p>瀋陽代表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
市府大路262號平
新華科技大廈18樓A室
電話 : (86-24) 2279 1368
傳真 : (86-24) 2279 1369
代表 : 李玉潔</p> <p>上海代表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138號
永華大廈8樓G室
電話 : (86-21) 5887 8851
傳真 : (86-21) 5887 9951
代表 : 陳力航</p> <p>台北代表辦事處
台灣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18號905室
電話 : (886-2) 2563 8789
傳真 : (886-2) 2564 2047
代表 : 呂嘉桐</p> |
|---|---|





香港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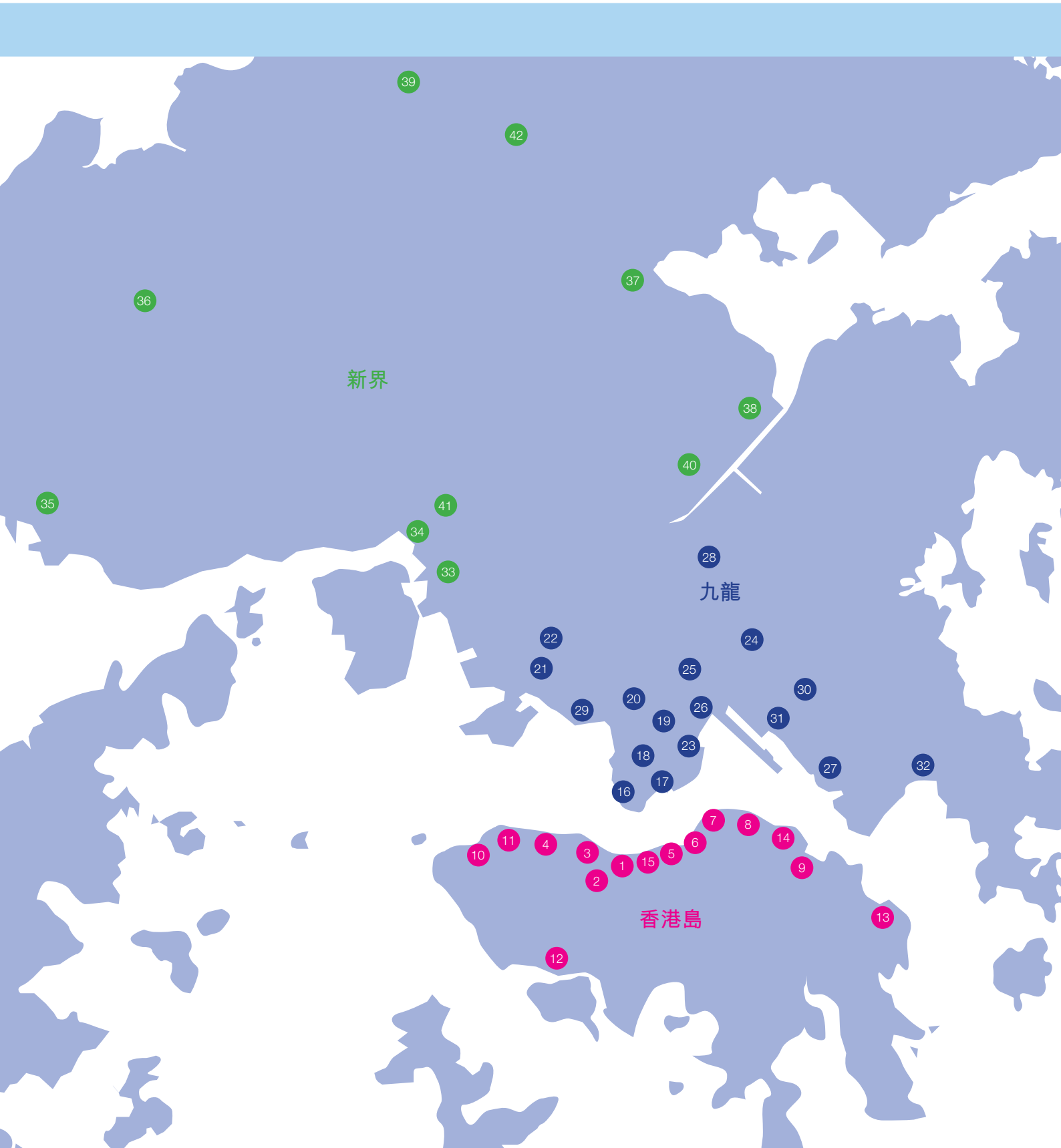
- | | |
|--|---|
| <p>1 環球大廈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0樓2, 3&5號室
電話: 25224067 傳真: 25373623
經理: Caponpon D.C. Felisa</p> <p>2 域多利皇后街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域多利皇后街14號地下
電話: 25266415 傳真: 28779088
經理: 雷健昌</p> <p>3 中區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59號
中環行閣樓
電話: 25248676 傳真: 28779084
經理: 梁國輝</p> <p>4 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109-10室
電話: 25245603 傳真: 25372909
經理: Villareal Ma Aurora B</p> <p>5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170號地下
電話: 25746245 傳真: 28936653
經理: 何偉明</p> <p>6 天樂里分行
軒尼詩道365號富樓地下
電話: 28917028 傳真: 28933769
經理: 陳永傑</p> <p>7 銅鑼灣分行
軒尼詩道449號地下
電話: 28936575 傳真: 28932770
經理: 陳昭明</p> <p>8 北角分行
英皇道449號至455號
華興大廈地下1號舖
電話: 25610160 傳真: 28563647
經理: 賴宇棠</p> | <p>9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134號地下
電話: 25670461 傳真: 28858501
經理: 蔡惠民</p> <p>10 石塘咀分行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地下G1舖
電話: 28176125 傳真: 28177618
經理: 周耀平</p> <p>11 西環分行
德輔道西161號地下
電話: 25479148 傳真: 25461142
經理: 阮竹坤</p> <p>12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184號至188號
港基大廈地下A舖
電話: 25538231 傳真: 25543897
經理: 湯嘉寧</p> <p>13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號至343號
宏德居B座商場77號舖
電話: 25578003 傳真: 25574088
經理: 廖家樂</p> <p>14 鯉魚涌分行
海光街14號地下
電話: 25166368 傳真: 25790084
經理: 許錦堂</p> <p>15 金鐘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樓2010號舖
電話: 25201323 傳真: 25206889
經理: 陳兆宗</p> |
|--|---|

九龍

- | | |
|---|---|
| <p>16 星光分行
尖沙咀星光行廣場地庫B9-B10室
電話: 27308395 傳真: 27302346
經理: 何美如</p> <p>17 尖沙咀分行
尖東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島中心1樓51-53號舖
電話: 23693236 傳真: 23110433
經理: 湯煥勝</p> <p>18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34號道興樓地下B舖
電話: 27364711 傳真: 23148432
經理: 羅樹森</p> <p>19 彌敦道分行
彌敦道490號地下
電話: 27715285 傳真: 27704127
經理: 何國善</p> <p>20 旺角分行
旺角道16號日本信用大廈1樓B室
電話: 23940253 傳真: 27875630
經理: 鄭浩發</p> <p>21 深水埗分行
青山道27號水勝大廈地下B舖
電話: 27282347 傳真: 27299685
經理: 胡乾生</p> <p>22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道746號C1地舖
電話: 27445416 傳真: 27853634
經理: 陳正揚</p> <p>23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130號地下
電話: 23344307 傳真: 27644876
經理: 吳松德</p> <p>24 新蒲崗分行
崇齡街92號地下
電話: 23283175 傳真: 23254504
經理: 李偉賢</p> | <p>25 九龍城分行
龍門道45-47號地下B舖
電話: 23824893 傳真: 27164819
經理: 李傑成</p> <p>26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289號地下
電話: 23657061 傳真: 27642832
經理: 文永新</p> <p>27 觀塘分行
牛頭角道367號地下
電話: 23440264 傳真: 27635427
經理: 李文輝</p> <p>28 黃大仙分行
黃埔道89號地下
電話: 23205112 傳真: 27260106
經理: 黎穎儀</p> <p>29 太子分行
彌敦道751號地下
電話: 23803260 傳真: 23804100
經理: 梁詩韻</p> <p>30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33號
宏光樓地舖29號
電話: 27578299 傳真: 27578737
經理: 林長輝</p> <p>31 九龍灣分行
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地下7號舖
電話: 27567320 傳真: 27585706
經理: 黃成滔</p> <p>32 將軍澳分行
新都城中心第2期地下G29號舖
電話: 31944312 傳真: 31944377
經理: 梁國聰</p> |
|---|---|

新界

- | | |
|---|--|
| <p>33 葵涌分行
葵富路7號至11號
葵涌廣場86A及88A舖
電話: 24200121 傳真: 24850590
經理: 張柱明</p> <p>34 荃灣分行
沙咀道281號地下
電話: 24934187 傳真: 24174497
經理: 關偉才</p> <p>35 屯門分行
居林街美恒大廈7號地下
電話: 24762146 傳真: 24402503
經理: 黃偉強</p> <p>36 元朗分行
大馬路182號地下
電話: 24762146 傳真: 24759903
經理: 何錦明</p> <p>37 大埔分行
廣福道18-24號地下B舖
電話: 26565207 傳真: 26577019
經理: 簡玉麟</p> | <p>38 沙田分行
好運中心商場4-6B舖
電話: 26995633 傳真: 26914588
經理: 鄭文光</p> <p>39 上水分行
新豐路99號地下
電話: 26732729 傳真: 26739278
經理: 甘英華</p> <p>40 大圍分行
積善街11至13號地舖2C
電話: 26092611 傳真: 26094088
經理: 張華威</p> <p>41 南豐中心分行
荃灣青山道264號至298號
南豐中心1523室
電話: 24141198 傳真: 24131624
經理: 陳忠茂</p> <p>42 粉嶺分行
聯和墟和豐街8號
和豐閣地下一號舖
電話: 26890260 傳真: 26691187
經理: 李錦偉</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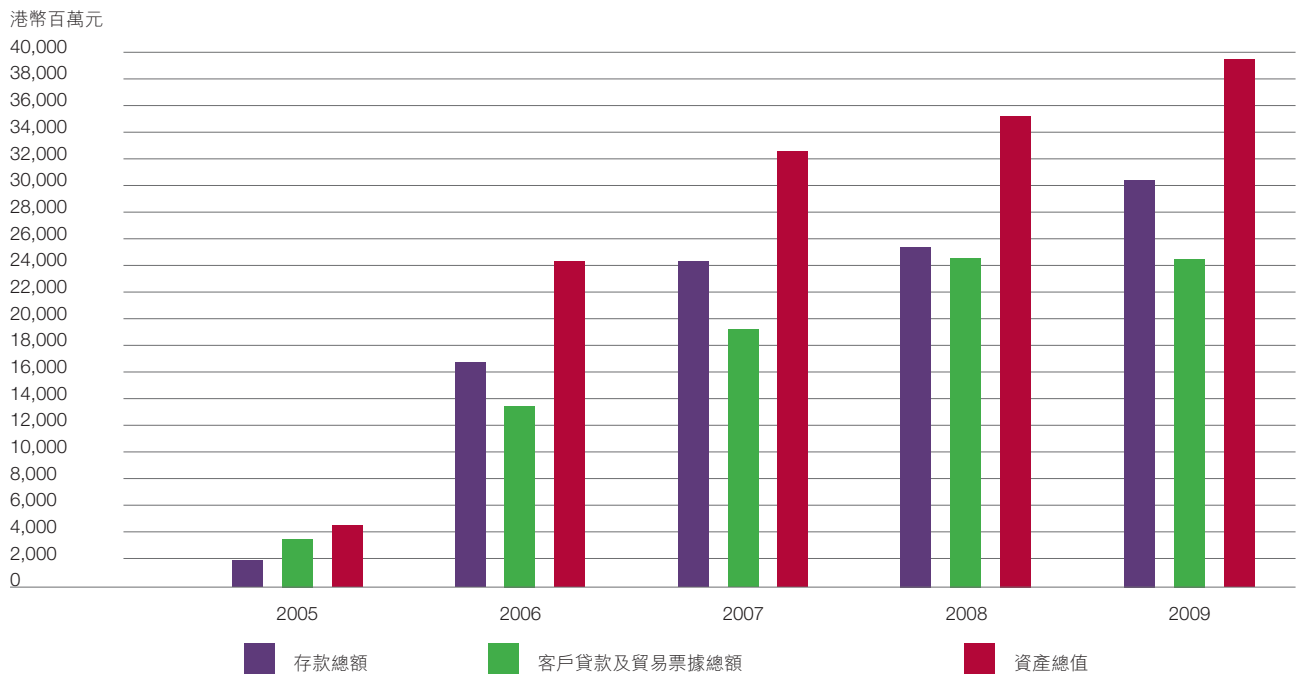


新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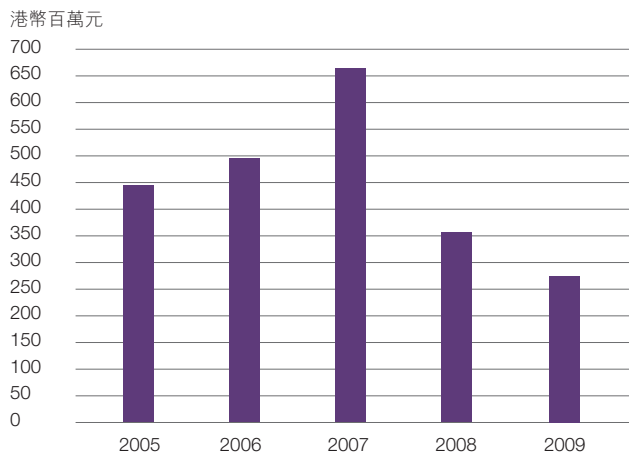
九龍

香港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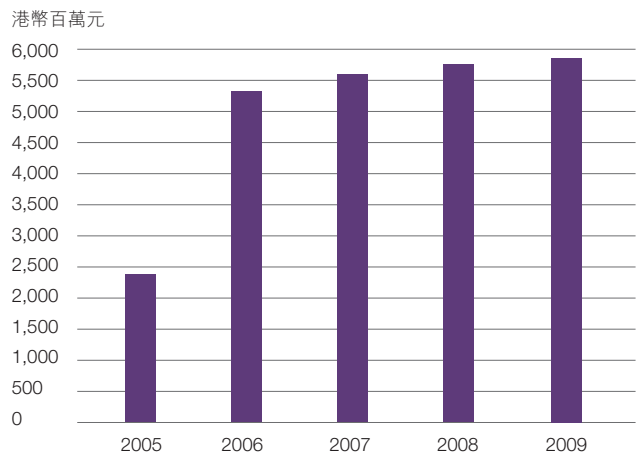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摘要



溢利



權益



二零零九年財務摘要

本年度溢利：	港幣 275.1 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	港幣 24,587.2 百萬元
存款總額：	港幣 30,388.9 百萬元
權益：	港幣 5,832.2 百萬元
每股盈利：	
基本	港幣 0.251 元
攤薄	港幣 0.251 元
每股股息(總額)：	港幣 0.180 元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摘要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及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6,474,103	5,958,371	6,323,774	2,861,992	458,009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	24,587,228	24,428,368	19,114,048	13,774,978	3,583,800
持至到期投資	4,216,634	969,216	2,858,708	3,679,604	—
其他資產	4,095,089	3,973,710	4,382,282	3,927,823	421,613
資產總值	39,373,054	35,329,665	32,678,812	24,244,397	4,463,42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024,628	641,732	2,263,902	516,097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9,364,238	24,184,416	20,501,549	14,853,655	1,641,97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879,850	2,049,227	769,674	—
應付股息	142,729	197,625	273,474	218,779	291,70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2,178,679	3,249,219	1,100,000	2,000,000	—
其他負債	830,562	407,317	836,439	566,144	136,304
負債總值	33,540,836	29,560,159	27,024,591	18,924,349	2,069,988
權益	5,832,218	5,769,506	5,654,221	5,320,048	2,393,434
本年度溢利	275,073	358,187	665,331	496,637	446,297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0.251	0.327	0.608	0.500	0.623
每股攤薄盈利(港幣元)	0.251	0.327	0.608	0.500	0.622

集團財務表現

回顧年內，本集團處於香港銀行業面臨非常艱難的經營環境，及部份原因由於個人破產數字上升導致無抵押消費信貸市場的資產質素轉差，仍錄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約港幣275,100,000元。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由去年年底約港幣35,330,000,000元增加約港幣4,040,000,000元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9,370,000,000元。本集團的客戶總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430,000,000元增長約港幣160,000,000元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590,000,000元。本集團的客戶存款亦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180,000,000元強勁增長21.4%或約港幣5,180,000,000元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360,000,000元。

回顧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約為港幣275,100,000元，低於去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約港幣358,200,000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就分銷ING保險產品的地區性策略聯盟協議從ING Group取得一次性收入約港幣47,300,000元和根據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分銷銀行與監管機構訂立的協議就向客戶購回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作出全面減值約港幣43,000,000元、以及回顧年內個人破產數字上升及進行一些無抵押消費融資貸款債務重組令消費融資貸款的耗蝕額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251元。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宣派第一次每股港幣0.05元及第二次每股港幣0.13元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故二零零九年的總股息為每股港幣0.18元(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0.23元)。年內宣派的股息總額為約港幣197,600,000元，相當於除稅後溢利約72%。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繼續擴展其分行網絡，在香港開設兩間新分行，令其分行網絡擴大至香港三十間分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三間分行。連同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的四十二間分行及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本公司一間根據放債人牌照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八間分行，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行數目合共達八十三間。

本人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表現回顧。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主席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客戶總貸款(包括貿易票據)增長0.7%或約港幣160,000,000元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590,000,000元。本集團的客戶存款錄得強勁增長21.4%或約港幣5,180,000,000元，由去年年底約港幣24,180,0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360,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的客戶存款增長，有賴廣泛的市場推廣及具競爭優勢的定價策略，在香港打造「大眾銀行」品牌，從而進一步拓闊了集團的客戶基礎。

在當前波動的市況下，本集團將採取審慎且具靈活度的業務方針，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專業及全面的金融服務。

財務回顧

在回顧年度，由於淨息差之擴闊，令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增加約11.6%或約港幣121,500,000元，由去年約港幣1,051,50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173,000,000元。本集團其他營業收入減少14.6%或約港幣44,200,000元至約港幣258,100,000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八年自ING Group收取一次性收入約港幣47,300,000元，以及無抵押消費融資業務的貸款交易費下降約港幣36,500,000元所致。總營運成本及經常開支增加8.4%或約港幣43,900,000元至約港幣567,800,000元，因而錄得經營溢利約港幣863,300,000元(未計就所回購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作出的全面減值及就客戶貸款作出的耗蝕額)，較去年約港幣829,900,000元增加4%或約港幣33,400,000元。

然而，本集團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九年的耗蝕額由去年約港幣441,500,000元增加約港幣70,400,000元至約港幣511,900,000元，主要由於就個人破產及一些消費融資貸款債務重組數字上升引致無抵押消費信貸耗蝕額增加。連同就所回購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作出的全面減值約港幣43,000,000元，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減少23.2%至約港幣275,100,000元。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增加，乃由於大眾銀行(香港)透過開設新分行及增聘人手拓展其分行網絡，加上以廣泛的廣告及宣傳活動打造「大眾銀行」品牌所致。

貸款及存款

本集團將通過擴展分行網絡、引進創新的產品和廣泛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具效益的優質客戶服務，繼續重點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消費融資業務及客戶基礎。

本集團將以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的特選客戶市場為目標，擴展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及消費貸款業務。

本集團亦將通過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進行貸款與財富管理產品的交叉銷售，並在兩者的聯合網絡中提供相互的業務後勤支援，繼續進一步締造協同效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提升其營運成本效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盡忠職守及努力不懈的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深表謝意，並對客戶的長期愛戴、股東的信賴與支持致以深切感謝，同時亦感謝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其他有關機構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指導及支持。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要

中國的刺激經濟措施、貨幣放寬政策及改善國內消費方案不只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有所貢獻，亦對香港經濟發展有所裨益。

回顧年度下半年，香港經濟在經歷環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蕭條陰霾下的急遽衰退後，呈現穩定和逐步復元的跡象。回顧年內，營商環境的競爭白熱化、資產質素的下降，再加上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所引發的問題，使香港銀行業陷入險阻重重且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面對如此充滿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仍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275,100,000元。

集團財務表現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本集團的總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430,000,000元微增0.7%或約港幣160,000,000元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590,000,000元。客戶存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180,000,000元強勁增加21.4%或約港幣5,180,000,000元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360,000,000元。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5,330,000,000元增加約港幣4,040,000,000元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9,370,000,000元。

收益及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275,100,000元，較去年除稅後溢利約港幣358,200,000元下降約港幣83,100,000元。除稅後溢利減少，主因是由於在個人破產及債務重組貸款增加的情況下，無抵押私人貸款產生的壞賬支出較高，以及於回顧年內就購回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作出全面減值所致。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251元。董事會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宣派第一次每股港幣0.05元及第二次每股港幣0.13元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故本年度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18元(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0.23元)。

回顧年內，由於淨利息收入增加，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總額約港幣1,431,1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1,353,800,000元增加5.7%或約港幣77,300,000元。而總經營成本及費用增加8.4%或約港幣43,900,000元至約港幣567,800,000元，導致經營溢利(在未計客戶貸款的耗蝕額及為購回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作出減值前)上升約港幣33,400,000元至約港幣863,300,000元。

然而，客戶貸款的耗蝕額增加，以及就購回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作出全面減值約港幣43,000,000元，致使除稅後溢利從去年約港幣358,200,000元下跌23.2%或約港幣83,100,000元至約港幣275,100,000元。

由於貸款的淨息差擴大，故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上升11.6%或約港幣121,500,000元至約港幣1,173,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收到就與ING Group訂立地區性策略聯盟協議，以分銷其保險產品的一次過誠意金約港幣47,300,000元，導致非利息收入較去年減少14.6%或約港幣44,200,000元至約港幣258,100,000元。

本集團營業支出較去年上升8.4%或約港幣43,900,000元至約港幣567,800,000元。過去三年，本集團從事銀行業的附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擴展分行網絡，令總員工成本溫和上升11.7%或約港幣32,600,000元及設立新分行有關成本微升約港幣17,000,000元，導致本集團營業支出整體增加。

集團財務表現(續)

收益及盈利(續)

回顧年內，一些消費融資貸款的個人破產及債務重組增加，引致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耗蝕額增至約港幣511,9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大眾銀行(香港)及香港的15間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分銷銀行已與監管機構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書，以便通過個別銀行從合資格客戶購回迷你債券。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就大眾銀行(香港)所分銷並從合資格客戶購回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作出全面減值。

分行網絡

回顧年內，大眾銀行(香港)於香港開設兩間新分行，使其在香港的分行網絡增至30間，加上有3間分行設於中國之深圳區內。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的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亦於香港擴充其分行數目至8間，藉此向特選客戶提供私人貸款。連同大眾財務的42間分行，本集團現時合共有83間分行。

大眾銀行(香港)的業務發展

回顧年內，大眾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080,000,000元輕微增長1.0%或約港幣210,000,000元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290,000,000元。客戶存款亦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790,000,000元強勁增長25.3%或約港幣5,270,000,000元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060,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為19%，亦無就結構投資產品及美國次級按揭貸款須直接承擔的風險。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物色適合地點擴展其分行網絡，進一步發展銀行及銀行相關金融服務業務並拓闊客戶基礎。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ii)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及(iii)其他業務。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均來自在香港的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與去年比較，本集團從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所得的營業收入增加6.6%或約港幣81,000,000元至約港幣1,304,700,000元。從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所得的除稅前溢利下跌21.9%或約港幣78,100,000元至約港幣279,100,000元，乃由於耗蝕貸款的耗蝕額較高所致。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年終，除於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中有關庫務及貿易融資活動以及債務承擔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年內，本集團亦無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設立一項抵押，乃大眾銀行(香港)的深圳分行抵押一筆為數港幣27,000,000元的銀行存款，為其中國借貸業務提供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的浮息貸款，該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存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本集團其他資產，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融資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有足夠的資金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並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各附屬公司要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營運回顧(續)

資金及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發行存款證，為其零售消費貸款業務以及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年終，本集團以港幣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的定期銀行借款為約港幣2,180,000,000元。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水平對權益的比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與負債比率處於0.37倍的健康水平。銀行借款尚剩餘的還款期為一至三年。大眾銀行(香港)已於日常商業銀行業務中訂立外匯及利率掉期與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所面臨的匯率及利率波動甚微。

資產質素

本集團的耗蝕貸款對總貸款額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此乃由於在經濟衰退下，本集團無抵押消費貸款資產質素變差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致力收回耗蝕貸款。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認可及獎勵有表現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亦會讓員工參加外間及內部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及專業技術課程，並提供適當資助，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並使彼等更能掌握市場動態與科技變化，以及提高其管理技巧及對業務策劃的了解。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其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團隊精神，並建立一股凝聚力。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授出66,5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予本集團員工。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僱員並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302人，較二零零八年增加121人。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員工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港幣312,700,000元。

展望

全球經濟雖然正逐步展露復蘇曙光，但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以至香港經濟能否保持復蘇勢頭仍籠罩著不明朗因素。隨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逐漸緩和，中港兩地的經濟可望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回穩，但有鑑於為了針對波動的市場和經濟狀況而推行更嚴謹的市場監控措施，預期香港和中國的金融機構會面臨極具挑戰的經營環境。隨著金融機構力爭更大的市場佔有率，香港銀行及金融業的競爭仍然激烈。

本集團將引入嶄新的創新產品及市場推廣策略、提升客戶服務、奉行適當的節流措施和員工獎勵計劃，藉此繼續聚焦於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及消費貸款業務。來年，本集團將通過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聯合分行網絡進行產品與服務交叉銷售，積極地進一步提高業務的協同效益。

香港政府將可能於二零一零年年底終止存款全面保障計劃，這情況將令客戶存款的資金成本增加，並對金融機構淨息差造成一定的影響。然而，預料於二零一零年對淨息差所構成的影響僅屬輕微或溫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保持其財務實力和資本充足率，並審慎管理風險，以及制訂審慎而具靈活度的業務發展策略，務求於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預料其貸款及接受存款業務以及財務業績可錄得溫和增長。本集團對於促進健全的企業文化亦不遺餘力，一向以凝聚本集團的力量為己任，銳意與本集團全體成員邁向共同的理念與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惟當中有關董事服務任期是偏離上市規則條文A.4.1項。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的常規，以追隨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均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分別為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該兩家公司均於香港成立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監管。其各自的董事會致力確保採納並執行金管局發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指引內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最佳應用常規。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亦已成立附有清晰職權範圍及由各自的董事會授予特定權力的特別委員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條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全年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拿督鄭國謙
鍾炎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聯合主席
李振元
柯寶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楊振基(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五日辭任) |
| 執行董事 | ： | 陳玉光
Lee Huat Oon |

各非執行董事於銀行及金融界均經驗豐富，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會計、法律、銀行及工商管理各範疇亦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加上他們在其他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所累積的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供強大的支持。於二零零九年度全體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每年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會(續)

年內，本公司召開十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九年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主席(附註)	6	60%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 聯合主席	10	100%
陳玉光	10	100%
Lee Huat Oon	10	100%
鍾炎強	10	10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10	100%
拿督鄭國謙	10	100%
李振元	10	100%
柯寶傑	10	100%
拿督楊振基(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五日辭任)	1	100%

附註：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6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並因病假未能出席餘下4次會議。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監控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善意地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行事，及把本集團的目的及發展方向與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交託管理層負責。

全年的董事會會議時間表於前一年計劃。所有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均於會議舉行最少十四天前發出予全體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欲討論的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三天前送交予全體董事，使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的紀錄皆會傳閱予全體董事，在下次董事會會議確實。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和享用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及有自由在需要時尋求外間的專業意見。公司秘書不時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的要求，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主席、聯合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及陳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湯耀鴻為本公司聯合主席。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分開的，由兩位獨立個體承擔，他們之間沒有任何關係，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工作責任僅集中於一位人士。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予權力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列載。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制定指定任期，惟他們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接受重新選舉。這項安排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A.4.1項有所偏離。該條文要求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並無意圖在目前更改現行做法。

企業管治常規(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二零零九年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二零零九年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主席(附註)	2	67%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	3	10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3	100%
李振元	3	100%
柯寶傑	3	100%
拿督楊振基(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五日辭任)	—	不適用

附註：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兩次出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並因病假未能出席餘下1次會議。

於年內舉行的會議上，各成員曾審閱並知悉二零零八年度本集團的董事袍金及會議津貼，及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的升遷、借調及僱用條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以招攬、保留及獎勵有才幹的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應付予董事的新金將按其個別僱傭合約(如有)的條款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來決定。董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就薪酬的特別調整及／或獎金提出建議。
3. 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與他們在本集團內個別公司所承擔的責任及對董事會有效率的運作所作的貢獻掛鉤。
4. 保持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服務年期及條件與時並進。於有需要時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改動。
5. 檢討及批准應付予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終止其職位或委任的賠償。
6. 檢討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董事的賠償安排。
7. 確保沒有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涉及釐訂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常規(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二零零九年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二零零九年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主席(附註)	2	67%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	3	10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3	100%
李振元	3	100%
柯寶傑	3	100%
拿督楊振基(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五日辭任)	—	不適用

附註：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兩次出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因病假未能出席餘下1次會議。

於年內舉行的會議上已知悉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管理層的轉變，並已對董事會及董事的年度表現進行了評估。

本集團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評估及向每屆董事會推薦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委任及續聘。
2. 監察每屆董事會的整體組合，包括合適的規模及技能，透過每年檢討，以取得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確立機制以正式評估每屆董事會整體的效率，及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5. 監察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管理層繼任計劃及表現評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與本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賬目。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舉行了八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均於董事會上呈覽及(如適用)採取相應的行動。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二零零九年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主席	8	10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8	100%
李振元	8	100%
柯寶傑	8	100%
拿督楊振基(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五日辭任)	2	100%

問責及核數(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二零零九年舉行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
- (ii) 審閱內部審核部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分行及部門與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運作及表現作出的調查及推薦意見；
- (iii) 批准內部審核部編製的二零零九年審核計劃；
- (iv)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v) 審閱金管局發出的審查報告及管理層的回應；
- (v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法定核數計劃及聘用函件；
- (vii) 檢討二零零九年審核範疇及費用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
- (viii) 同意本公司與大眾銀行(香港)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及經修訂審核規章，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
- (ix) 審閱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就二零零八年審核宣佈其獨立性的函件；
- (x) 審閱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3)及63(3A)(a)條刊發的外聘核數師報告；及
- (xi) 審閱有關大眾証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的外聘核數師管理函件。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 1. 定期起草、審閱及更新書面規章予董事會批准。
- 2. 委任合資格的內部審核部主管。
- 3. 批准內部審核部主管草擬審核規章並作定期更新。
- 4.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核數費用、外聘核數師的辭職及辭退的任何問題。
- 5.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 6.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呈交予董事會。
- 7. 就中期審核回顧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的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 8. 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9. 批准審核計劃，並檢討內部審核程序表，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充分合作，及確保內部審核部的功能能獲充足資源分配及在本集團內有恰當的地位。
- 10.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與內部審核部作出的重點建議。
-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12. 向董事會報告載於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事宜及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及其重大發現。

問責及核數(續)

審核委員會(續)

13.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能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恰當行為而提出適當的安排，並確保就該等事項進行獨立調查及作出恰當的跟進行動。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3,490
非核數服務	226
總額：	3,716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其有效執行。然而，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而並非消除不能達至本集團的政策及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它只能提供合理的保證而非絕對的保證，防止管理層及財務資料及記錄的誤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

董事會已確立既定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程序包括當營商環境或規例指引變更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按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資源的充足性、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系統的僱員的資格及經驗，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屬穩健，及足以保護股東、顧客及員工的利益和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功能的僱員的資源、資格及經驗，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風險及控制的政策及措施，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

本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行政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方面的業務管理，以及實施由各自董事會批准及制定的業務策略規劃及政策。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均成立管理委員會，確保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有效率，並依據企業目標、策略和每年財政預算及已批准的政策和業務方向進行。
- 於本集團層面及銀行層面設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部、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亦同時檢討內部審核的功能，特別著重審核的範圍、內部審核的質素及內部審核部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將提呈各自的董事會以供省覽，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合)。

問責及核數(續)

內部監控(續)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內部審核部監察政策及程序的遵從、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指出任何不遵守事項的重大發現。所有分行均會進行審核，次數則由評估的風險程度決定，以針對這些分行的營運及管理活動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報告。每年的審核計劃由各自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的結果則呈交各自審核委員會審閱。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負責在其權限內批核各類貸款的申請，協助董事會制定大眾銀行(香港)的銀行業務及大眾財務的貸款業務政策指引，並就超越信貸委員會權限的貸款申請向各自的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大眾銀行(香港)的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檢討及評估信貸風險組合、就信貸風險進行壓力測試及事後分析、設定大眾銀行(香港)的集中風險限額、向大眾財務及其他集團公司提供意見以及執行由大眾銀行(香港)董事會批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
- 大眾銀行(香港)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分別檢討及評估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市場風險組合、資本充足及資本結構，訂定資產及負債管理的目標；及執行各自的董事會所採納的風險管理政策。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營運委員會檢討及評估營運風險組合、營運虧損的影響及設定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營運風險限額(倘適用)、執行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董事會批准的營運風險管理政策。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亦已成立營運委員會，賦予適當權力以確保本集團核心業務得到有效管理及指導。這些委員會包括人力資源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委員會。

人力資源委員會協助各自的董事會釐定及推行人力資源政策，包括聘請及晉升員工、全體員工的事業發展、表現評核及薪酬事宜。

大眾銀行(香港)的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及大眾財務的資訊科技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電腦化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向各自的董事會建議購買主要的電腦硬件及軟件，並監察所有有關資訊科技項目推行的進度。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財務委員會協助各自的董事會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業務作出財務計劃及預算，並檢討業務表現、法定及半年的會計賬目。

問責及核數(續)

內部監控(續)

- 大眾銀行(香港)已成立合規審查小組及合規部，大眾財務則成立監察小組，審閱金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不時發出的有關政策及指引，評估有關法例要求對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影響，及確保有關業務單位及／或部門遵守有關法例要求和業務單位與部門的內部政策指引。

風險管理

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負責監察風險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內部審核部則進行日常審核工作，以確保該等政策獲得遵守，並直接向本公司及大眾銀行(香港)的審核委員會匯報。此外，本集團亦成立各種委員會，以減輕及監控本集團內各樣的風險。本公司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所有風險的整體管理，包括市場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3。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的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解答股東提問。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個營業日寄發予所有股東。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主要在於快捷及適時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二十天內，及時宣佈其全年及中期業績，遠遠早於上市規則上所註明的限期。

負責投資者關係的管理層人員亦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機構股東與投資者舉行會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市值為港幣4,874,754,224元(已發行股本：1,097,917,618股，收市價：每股港幣4.44元)。公眾持股量約26.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九龍一號廳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七十九歲，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大眾銀行的創辦人、主席及主要股東。大眾銀行為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商業銀行。彼投身銀行及金融界至今，已有六十年。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大眾銀行(香港)的執行主席及大眾財務的非執行主席。彼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若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為LPI Capital Berhad(一間馬來西亞公眾上市公司)的主席。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獲馬來亞大學頒授法律榮譽博士學位，以肯定彼對社會及經濟上的貢獻。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曾於馬來西亞的公用服務機構擔任各類公職，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出任馬來西亞商業理事會成員、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國家信託基金成員、自二零零三年起為商業諮詢委員會的創辦成員及為馬來西亞公共關係學院水準鑒定顧問團成員。彼為若干公會的資深會員，其中包括馬來西亞銀行家學院、英國特許銀行家學院、英國行政管理學院、澳洲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院及馬來西亞管理學院。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七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現任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大眾銀行、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彼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若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成功多多有限公司(主席)、LPI Capital Berhad(聯合主席)、巴都加彎有限公司(董事)、吉隆坡甲洞有限公司(董事)及葛里尼里種植(馬來亞)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於馬來西亞上市。彼過往三年於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成功置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辭任)。

彼於馬來亞大學畢業並取得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哈佛大學的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彼亦修畢哈佛商學院高階管理課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頒授經濟學榮譽博士學位。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曾於馬來西亞政府出任主要職位，主要於公共經濟發展計劃及金融範疇。彼自一九五七年起於首相署的經濟策劃單位服務，並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八年出任為該部門總監，亦於一九七九年出任財政部秘書長，直至彼於一九八六年退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陳玉光先生

陳玉光先生，五十七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二十八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大眾銀行(香港)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於轉任現時獲委任的大眾銀行(香港)職務前，陳先生擔任大眾財務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並曾任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副主席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多年。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Lee Huat Oon先生

Lee Huat Oon先生，四十七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二十二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大眾財務的總經理／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持有馬來亞大學會計學學位，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彼現為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六十七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四十九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為大眾銀行的董事經理／行政總監及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若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取得英國Henle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修畢哈佛商學院的進階管理課程，亦為澳洲金融服務學院、馬來西亞銀行家學院及馬來西亞管理學院資深會員。

彼現為馬來西亞金融公司協會及馬來西亞租購公司協會主席。彼為馬來西亞國家付款諮詢委員會委員。

拿督鄭國謙

拿督鄭國謙，五十五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三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大眾銀行的營運總監。彼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若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振元先生

李振元先生，五十一歲，於法律界擁有十七年經驗，主要從事商業及公司事務。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英國Middle Temple的Barrister-at-Law資格。彼亦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的榮譽理學士學位、劍橋大學、牛津大學及Chicago-Kent College of Law的法律學位。

於最近三年內，李先生曾擔任大眾銀行及LPI Capital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Transmile Group Berhad(亦為一間馬來西亞公眾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從該三間公司(即大眾銀行、LPI Capital Berhad及Transmile Group Berhad)的董事會辭任。

柯寶傑先生

柯寶傑先生，五十七歲，於馬來西亞及英國從事審計、稅務及破產處理事務擁有三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大眾銀行、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柯先生亦為馬來西亞公眾上市公司LPI Capital Berhad、IOI Corporation Berhad、PLUS Expressways Berhad及Telekom Malaysia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先生為馬來西亞稅務學院及特許執業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學會、馬來西亞特許執業公共會計師及馬來西亞特許管理會計師學院的會員。柯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十月一日起擔任KPMG Malaysia的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高級合夥人(亦即其他事務所的主理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該公司退任。

鍾炎強先生

鍾炎強先生，五十九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四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為大眾銀行(香港)的執行董事及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現任大眾銀行(香港)的替任行政總裁。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持有馬來西亞管理學院管理學文憑。

大眾家庭 生活點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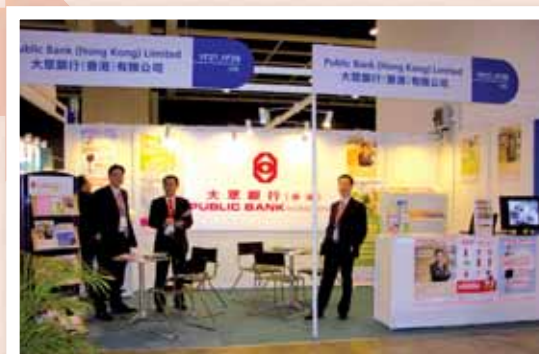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假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



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與8間參與銀行之代表出席授予本集團貸款融資港幣拾伍億元之簽名儀式。



高級管理層到訪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中小企業國際推廣博覽會之大眾銀行(香港)展位。



大眾銀行(香港)參與中小企業國際推廣博覽會。



馬來西亞大眾銀行之高級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到訪大眾銀行(香港)時與業務單位主管及分行經理進行業務對話。



分行經理及業務單位主管熱烈參與業務對話。



大眾銀行(香港)第30間分行—沙田分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張。



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設深水埗分行。



於分行開張時員工於鯽魚涌分行之團體照。



大眾銀行(香港)高級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拜訪中國銀監會瀋陽辦事處。



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到訪大眾銀行(香港)瀋陽辦事處。

大眾家庭 生活點滴



本集團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於香港慶祝七十九歲大壽，由其他董事會成員陪同下切生日蛋糕。

陳玉光先生在壽宴上，贈送丹斯里主席一幅以港元鈔票砌成的「寿」字畫。



員工在丹斯里主席的壽宴上演繹「I will follow him」。



參與表演員工大合照。



歌手陳潔靈女士為出席嘉賓及員工唱出多首著名金曲。



陳玉光先生為本集團康體會舉辦的社際籃球比賽主持開球禮。



大眾銀行(香港)集團的「眾志成城(Together we are the Best)」隊伍。



二零零九年度集團員工週年大旅行，各員工與家屬暢遊深圳東部華僑城。



無綫電視於香港帝京酒店舉辦記者招待會，介紹大眾銀行(香港)贊助的新電視節目「眾志齊心」。

大眾家庭 市場推廣



大眾銀行(香港)
低息私人貸款

為您提供充裕現金 心中大計隨意實踐

- 最高年息0.138%
- 最高年息0.13%
- 最高貸款額\$600,000
- 還款期最長48個月
- 申請簡單·特別快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8107 0818



大眾銀行(香港)按揭貸款

特長按揭利率
上車一族之選

利率優惠·助您置業安居

大眾銀行(香港)深知您一向為您的理想生活而奮鬥，我們特別為您訂定置業按揭計劃，助您置業安居。

利率特低 佣金特薄 手續特別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8107 0818



大眾銀行(香港)

「高息」儲蓄戶口
賺取更高存款利息

「高息」港元儲蓄年利率

HK\$100,000或以下	0.30%
HK\$100,000以上	0.25%

- 永久豁免低結餘服務月費

另設港元/外幣定期存款服務·可享特高利息。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8107 0818



大眾財務
My Cash
循環貸款

幾時用錢
一切由我作主

- 利息特低
- 自訂每月還款額
- 電話指示提款或轉帳至指定銀行戶口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2848 1888



大眾白金信用卡

展現非凡生活品味

- 海外旅行·221手續費全免
- 更多特別優惠及禮遇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3768 9700



**新開證券戶口/
網上交易服務大優惠**

首月 佣金

第2至6個月佣金只需
0.1% (網上交易) / 0.15% (非網上交易)
優惠期長達**6個月**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8107 0818

大眾銀行(香港)「美化家居」私人貸款

屋企裝修稱心
家人笑容由心

- 每月平息低至**0.118%**
- 貸款額高達**HK\$1,000,000**
- 還款期長達**60個月**

還款期及利率			
還款期	每月還款	每月平息	每月平息
12個月	HK\$10,000	0.118%	0.118%
24個月	HK\$5,000	0.118%	0.118%
36個月	HK\$3,333	0.118%	0.118%
48個月	HK\$2,083	0.118%	0.118%
60個月	HK\$1,667	0.118%	0.118%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電話: 8107 0818
www.publicbank.com.hk

置夢想 按揭貸款

找卡數
PAID

物業置業投資 - 發展回報可觀

- 西 解決置業
- 西 物業承頂 - 內置物業
- 西 貸款創業

創業
進修
投資

2526 1090

2848 1888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E LIMITED
電話: 2848 1888
www.publicfinance.com.hk



董事會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及物業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提供零售與商業銀行及貸款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買賣的士車輛與的士牌照以及出租的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1頁至第127頁。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二零零八年：港幣0.05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3元(二零零八年：港幣0.18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宣佈，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第9頁。

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

本公司及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22及2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優先權利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權利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

可分派的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可派發予股東。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般認可的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可作實物分配的儲備(包括本公司的實繳盈餘)為約港幣1,309,577,000元，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7。此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為約港幣4,013,344,000元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全年總收入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全年總採購額少於30%。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拿督鄭國謙

鍾炎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聯合主席

李振元

柯寶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楊振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執行董事：

陳玉光

Lee Huat Oon

根據公司細則，丹斯里拿督湯耀鴻、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均任期屆滿，依章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外，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重要合約。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與合共八間銀行(作為原本貸款人)及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就一項為期36個月可轉讓的借款融資合共高達港幣1,500,000,000元簽訂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攤銷成本分別為港幣1,500,000,000元及港幣1,478,679,000元。

融資協議指明(其中包括)，倘現時持有本公司約73.2%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大眾銀行並無或終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免於任何抵押的已發行股本及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益多於50%，或大眾銀行無或終止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則屬違反協議。

倘違反協議情況出現，代理人可(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所有或任何部份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述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須依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通知者，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經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	經控制的公司持有			
1.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804,017,920	804,017,920	73.2312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亞歷	350,000	—	—	350,000	0.0319	
	拿督鄭國謙	300,000	—	—	300,000	0.0273	
	陳玉光	540,000	—	—	540,000	0.0492	
	Lee Huat Oon	20,000	—	—	20,000	0.0018	
	鍾炎強	20,000	—	—	20,000	0.0018	
2. 大眾銀行， 最終控股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22,139,228	—	808,939,118	831,078,346	23.5305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	7,522,714	360,000	321,428	8,204,142	0.2323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亞歷	6,798,968	205,714	143,467	7,148,149	0.2024	
	李振元	1,040,057	—	—	1,040,057	0.0294	
	拿督鄭國謙	112,561	—	—	112,561	0.0032	
	陳玉光	40,000	—	—	40,000	0.0011	
	Lee Huat Oon	56,571	—	—	56,571	0.0016	
	鍾炎強	16,880	—	—	16,880	0.0005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續)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經配偶或未 成年子女 持有	經控制的 公司持有	總數	
3. 連成行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15,500	15,500	96.8750
4. CampuBank Lonpac Insurance Plc, 同系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3,850,000	3,850,000	55.000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直接及間接持有大眾銀行831,078,346股的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銀行持有上述已披露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b) 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購股權附帶的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年初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終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亞歷	1,230,000	—	—	1,230,000	港幣6.35元	10.6.2005至 9.6.2015
	李振元	350,000	—	—	350,000	港幣6.35元	10.6.2005至 9.6.2015
	拿督鄭國謙	1,380,000	—	—	1,380,000	港幣6.35元	10.6.2005至 9.6.2015
	陳玉光	1,318,000	—	—	1,318,000	港幣6.35元	10.6.2005至 9.6.2015
	Lee Huat Oon	3,170,000	—	—	3,170,000	港幣6.35元	10.6.2005至 9.6.2015

附註：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的購股權只可根據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有效期屆滿前不時全權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的行使期內行使。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記錄或按標準守則要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認購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定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有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登記冊所載，除上述已披露有關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的權益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主要股東			
1. 大眾銀行	實益擁有者	804,017,920	73.2312
其他人士			
2.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A Group」) 代表由AA Group管理的賬戶	投資經理	66,032,000	6.0143

上文提及的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述已披露及載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概無任何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港幣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000元)。

符合監管政策手冊聲明

本集團已遵守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公司管治」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已遵守金管局規定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的資本要求。

企業管治

本集團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詳盡的企業管治報告書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22頁。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顯示及其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陳玉光

董事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載於第41頁至第127頁的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而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本核數師的報告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作為法人團體)作出，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取決於本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中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提出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	1,481,193	1,744,046
利息支出	5	(308,145)	(692,465)
淨利息收入		1,173,048	1,051,581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減虧損		26,035	—
其他營業收入	6	232,048	302,279
非利息收入		258,083	302,279
營業收入		1,431,131	1,353,860
營業支出	7	(567,801)	(523,932)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863,330	829,928
有關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耗蝕額		(42,962)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 及可出售證券的耗蝕額		820,368	829,928
	8	(511,879)	(441,534)
經營溢利		308,489	388,394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25	—	—
除稅前溢利		308,489	388,394
稅項	11	(33,416)	(30,207)
本年度溢利		275,073	358,187
溢利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275,073	358,187
每股盈利(港幣元)			
基本	14	0.251	0.327
攤薄		0.251	0.327

已付／應付中期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275,073	358,18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境外業務的匯兌(虧損)／收益	(80)	13,660
重估可出售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11,379	(29,520)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轉撥至收益表	(26,035)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4,736)	(15,8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0,337	342,327
權益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60,337	342,327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概無引起稅務影響。

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5	5,605,620	5,785,272	74,243	309,081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6	868,483	173,099	—	—
衍生金融工具		11,657	1,151	—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7	24,444,780	24,384,943	—	—
可出售金融資產	19	6,804	21,524	—	—
持至到期投資	20	4,216,634	969,216	—	—
的士牌照存貨		15,084	21,805	—	—
投資物業	21	184,342	165,346	1,078,190	982,980
物業及設備	22	124,130	119,110	228	—
預付土地租金	23	668,590	667,990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4	—	—	6,667,998	6,660,283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5	1,513	1,513	—	—
遞延稅項資產	32	16,234	9,168	2,129	—
商譽	27	2,774,403	2,774,403	—	—
無形資產	28	718	358	—	—
其他資產	26	434,062	234,767	1,483	7,014
資產總值		39,373,054	35,329,665	7,824,271	7,959,358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024,628	641,732	—	—
衍生金融工具		1,668	4,150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0	29,364,238	24,184,416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879,850	—	—
應付股息	13	142,729	197,625	142,729	197,62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 銀行借款	31	2,178,679	3,249,219	2,178,679	2,150,000
應付現時稅項		2,726	6,403	—	—
遞延稅項負債	32	21,562	24,122	19,227	4,800
其他負債	33	804,606	372,642	5,158	3,401
負債總值		33,540,836	29,560,159	2,345,793	2,355,826
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34	109,792	109,792	109,792	109,792
儲備	37	5,722,426	5,659,714	5,368,686	5,493,740
權益總值		5,832,218	5,769,506	5,478,478	5,603,532
權益及負債總值		39,373,054	35,329,665	7,824,271	7,959,358

陳玉光
董事

Lee Huat Oon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年初結餘	5,769,506	5,654,221
本年度溢利	275,073	358,187
其他全面虧損	(14,736)	(15,86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0,337	342,32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額(扣除支出)	—	25,479
已宣派股息	(197,625)	(252,521)
年終結餘	5,832,218	5,769,5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08,489	388,39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及折舊	30,274	23,85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46	7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增加	82,922	87,867
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	-	37,000
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撇銷	-	(46,800)
上市投資股息	(360)	(1,178)
非上市投資股息	(994)	(98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7,689)	(18,541)
匯兌差額	(80)	13,718
已付利得稅	(46,719)	(104,611)
經營資產及負債改變前的經營溢利	345,889	378,794
經營資產增加：		
現金及短期存款(增加)/減少	(411,634)	195,025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增加)/減少	(546,371)	33,394
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64	12,26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	(142,759)	(5,307,173)
持至到期投資減少	159,606	972,86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99,295)	349,572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10,506)	1,493
的士牌照存貨減少	6,721	3,494
	(1,144,174)	(3,739,067)
經營負債增加：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增加/(減少)	382,896	(1,622,17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增加	5,179,822	3,682,86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減少	(879,850)	(1,169,377)
衍生工具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482)	1,76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32,012	(359,99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7)	6
	5,112,351	533,101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314,066	(2,827,1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314,066	(2,827,17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及設備	(29,956)	(38,964)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收入	2,709	—	
購入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金	—	(45,760)	
上市投資股息	360	1,178	
非上市投資股息	994	980	
購入無形資產	(360)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6,253)	(82,56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	2,149,219	
償還無抵押銀行借款	(1,070,540)	—	
已付股息	(252,521)	(328,37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額(扣除開支)	—	25,47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23,061)	1,846,328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964,752	(1,063,410)	
年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6,006,780	7,070,190	
年終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8,971,532	6,006,780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42	726,251	475,138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4,467,735	5,310,134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83,102	34,089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3,594,444	187,419
		8,971,532	6,006,780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為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6)。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財務及相關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貸款、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2.1 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當中包括所有HKFRS、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經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適用「監管政策手冊」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後編製。

2.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預付土地租金、投資物業、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值作出修訂。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乃與本集團於相同申報年度內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支出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盈虧均會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倘本集團有能力操控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本集團即取得其控制權。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會分別自其購入日期起或直至其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以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其賬目已被綜合以達至會計目的：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財務有限公司、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該實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2.2 編製基準(續)

資本披露基準

本集團於年度報告期間已符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頒佈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集團沒有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提交予金管局。

就監管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基於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大眾財務有限公司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部份保留溢利(依照總貸款的百分比計算)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補充資本的部份計入資本基礎內。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HKFRS、HKAS及詮釋，普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與其業務相關及與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HKFRS及HKAS。

- | | |
|-----------------------------|---|
| • HKFRS 1及HKAS 27(修訂) | HKFRS 1「首次採納HKFRS」及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的修訂 |
| • HKFRS 2(修訂) | HKFRS 2「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的修訂 |
| • HKFRS 7(修訂) | 金融工具：披露 |
| • HKFRS 8 | 營運分類 |
| • HKAS 1(經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 • HKAS 23(經修訂) | 借貸成本 |
| • HKAS 32及HKAS 1(修訂) |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及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的修訂 |
| • HK(IFRIC)－詮釋9及HKAS 39(修訂) |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HK(IFRIC)－詮釋13 | 客戶忠誠計劃 |
| • HK(IFRIC)－詮釋15 | 房地產建設協議 |
| • HK(IFRIC)－詮釋16 |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
| • HK(IFRIC)－詮釋18 | 自客戶轉讓資產 |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HKFRS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HKFRS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修訂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 HKFRS的改進包括對HKFRS 5、HKFRS 7、HKAS 1、HKAS 8、HKAS 10、HKAS 16、HKAS 18、HKAS 19、HKAS 20、HKAS 23、HKAS 27、HKAS 28、HKAS 29、HKAS 31、HKAS 34、HKAS 36、HKAS 38、HKAS 39、HKAS 40及HKAS 41的修訂。

HKAS 27(修訂)刪除成本方法的定義，並要求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全部股息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收益表內確認。HKFRS 1的修訂使得HKFRS的首次採納者可以獨立財務報表中先前會計常規下公平價值或賬面值的設定成本，計量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HKFRS 2(修訂)澄清了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兩者均包括對對方完成一定期限服務的要求。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該等條件須在決定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價值時予以考慮。當由於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對方控制能力下未能得到滿足而使購股權的授出未能歸屬，則須視為註銷。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的股份支付計劃，因此，該修訂並無對以股份支付的會計處理構成任何影響。

HKFRS 7(修訂)要求就公平價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公平價值計量乃透過為各類金融工具設置三層等級架構輸入參數進行披露。此外，第三層公平價值計量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間、以及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平價值計量之間的重大轉移，現在均須進行對賬。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該等修訂亦明確了對流動資金風險披露的要求。

HKFRS 8指定實體如何呈報其營運分類的資料，該分類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知悉的實體成份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該分類所提供的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本集團營業的地理分佈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分類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HKAS 1(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變動(包括主要報表名稱的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報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經修訂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呈列所有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該修訂準則亦要求實體採用具追溯效力之會計政策時，或作出追溯重列或於重新分類時，均應加入三份「財務狀況報表」，該經修訂準則並無改變其他HKFRS對指定交易及規定的其他事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

本集團選擇以兩份獨立的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呈列全面收入。有關全面收入的獨立部份及稅務影響資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追溯採納任何新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重列或在財務報表追溯重新分類項目，故並無就早前的比較期間提供重列財務狀況比較。

HKAS 23已作出修訂，當借貸成本可直接歸因於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時，要求該等成本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現時業務並無涉及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經修訂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對因相關合資格資產而承擔的借貸成本往後追溯予以資本化。

HKAS 32(修訂)規定當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特定負債的工具符合若干指定特徵時，可獲有限豁免而被分類為權益。HKAS 1的修訂要求披露該等分類為權益的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負債的若干資料。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此類金融工具或負債，該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詮釋9的修訂引入新條件，據此，本集團須在其後就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進行再次評估。

除修訂合約條款導致該合約原本要求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外，修訂亦規定，倘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且重新分類將根據於以下較後日期存在的情況進行：(a)有關實體首次成為有關合約的訂約方；且對有關合約的條款作出變更；及(b)更改合約條款導致該合約原本要求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隨後須進行重估。該詮釋作出的有關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HK(IFRIC)－詮釋13要求將授予客戶的忠誠認可獎賞作為計入銷售交易的一項獨立成份。從銷售交易所得的代價應被分配為銷售的忠誠認可獎賞及其他成份。被分配為忠誠認可獎賞的數額乃參照其公平價值釐定並遞延至獎賞被贖回或負債因其他理由被取消為止。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適用的客戶忠誠認可獎賞，此項詮釋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而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詮釋15取代香港詮釋指引3「收入－發展物業的預售合約」及現有房地產指引。該詮釋澄清了何時及如何將房地產建設協議根據HKAS 11「建築合約」作為建築合約或根據HKAS 18「收入」作為商品或服務出售協議進行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房地產建設，此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詮釋16提供了對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進行會計處理的指引。其中包括(i)對沖會計處理僅適用於境外業務與母公司實體的功能貨幣間產生的匯兌差額；(ii)集團內任何實體均可持有的對沖工具；及(iii)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被認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兩者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須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收益表重新分類。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投資淨額對沖，此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詮釋18適用於接受客戶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體轉讓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會計方法。根據本詮釋的範圍，實體接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必須用於連結客戶與某一網絡或提供供應貨品或服務的持續渠道，或是用於兩者。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此等交易，此項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對HKFRS的首次改進，其中載列對20項HKFRS的35項修訂，主要目的為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以下HKFRS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採納其中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惟該等修訂預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該準則刪去了關於「利息收入總額」作為財務費用的組成部份。
- (b) 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準則澄清了根據HKAS 39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及負債，並不會於財務狀況報表內自動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c) HKAS 10 闡明倘於報告期後但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宣派股息(即股息獲適當授權且不再受該實體支配)，則股息於報告期末將不被確認為負債，因為當時並不存在責任。該等股息乃根據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於附註中披露。

(d) 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準則以「公平價值與出售成本的差額」取代「淨售價」項目，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應以資產公平價值減成本與資產在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進行計算。

此外，租期屆滿後通常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出售的持有供出租資產項目，在租期屆滿時轉為存貨，從而成為持有待售資產。

(e) HKAS 18「收入」：就確認金融服務費的收入而言，其以HKAS 39界定的「交易成本」取代「直接成本」一詞。

(f) 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準則要求當母公司實體根據HKAS 39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價值對附屬公司進行會計處理時，即使附屬公司隨後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此項處理仍將持續。

(g) HKAS 28「投資於聯營公司」：該準則澄清了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就進行耗蝕測試而言為單項資產，及並無耗蝕被單獨分配至投資結餘包含的商譽中。

(h) HKAS 36「資產耗蝕」：當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平價值與出售成本的差額」時，須同時披露有關折現率以及以折現現金流量作為「在用價值」的估計。

(i) HKAS 40「投資物業」：該準則修訂了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建設或發展中物業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範圍。

採納該等新訂HKFRS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重列比較數字。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及HKAS：

- HKFRS 1(修訂)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訂²
- HKFRS 1(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¹
- HKFRS 2(修訂) HKFRS 2「以股份支付—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的修訂²
- HKFRS 3(經修訂) 業務合併¹
- HKFRS 9 金融工具⁶
- HKAS 18(修訂) 收入²
- HKAS 24(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⁵
- HKAS 27(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¹
- HKAS 32(修訂)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的修訂³
- HKAS 39(修訂)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¹
- HK(IFRIC)—詮釋14(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⁵
- HK(IFRIC)—詮釋17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¹
- HK(IFRIC)—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⁴
- HK—詮釋4(修訂)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期限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HKFRS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HKFRS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除HKFRS 2、HKAS 38、HK(IFRIC)—詮釋9及HK(IFRIC)—詮釋16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HKFRS的改進包括對HKFRS 2、HKFRS 5、HKFRS 8、HKAS 1、HKAS 7、HKAS 17、HKAS 18、HKAS 36、HKAS 38、HKAS 39、HK(IFRIC)—詮釋9及HK(IFRIC)—詮釋16的修訂。

HKFRS 1(修訂)指明就特定情況(例如當應用其他會計規定時可達致相同結果，豁免實體就汽油及氣體資產在追溯應用HKFRS時使用全面成本法，或豁免現有租約根據HK(IFRIC)—詮釋4「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該等合約分類作重新評估)追溯應用HKFRS，並旨在確保應用HKFRS的實體在過渡過程中毋須付出過度的成本或努力。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FRS 1(經修訂)的頒佈乃為改進準則的架構。準則的經修訂版本並無對首次採納者的會計內容作出任何改動。由於本集團並非HKFRS的首次採納者，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HKFRS 2(修訂)闡明其範疇和記賬，集團公司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在以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實體並無責任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時，於該實體的獨立或個別財務報表入賬。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FRS 3(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的業績產生影響。該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引入按公平價值計量非控股權益(現時的少數股東權益)的選擇；(ii)確認重新計量緊接業務合併(以分步收購方式)前實體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iii)收購所產生的成本撥作支出；(iv)於收購日期以通常在收益表中反映的報告期間完結時後變動確認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及(v)收購雙方於收購前已存在之關係的獨立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FRS 9為完成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三個階段的首階段。HKFRS 9使用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金融資產是否應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取代HKAS 39的四個類別分類。該方式亦以實體怎樣管理其金融工具(其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依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

HKAS 18(修訂)訂有額外指引以釐定實體是否為主事人或代理人。額外指引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AS 24(經修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要求，並闡明關連人士的釋義。政府相關實體現獲界定為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經修訂準則仍要求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屬重要的披露，但剔除對搜集代價高昂且對使用者價值不大的資料的披露要求。該修訂透過要求僅在該等交易屬重大的情況下方予披露而取得平衡。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AS 27(經修訂)要求將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乃對HKAS 7「現金流量表」、HKAS 12「所得稅」、HKAS 21「匯率變動的影響」、HKAS 2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作出。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對HKAS 32作出的修訂指明以發行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供股(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入賬。過往該等供股乃以衍生負債入賬。然而，於本項更新包含的該等修訂要求在若干條件達成的前提下，該等供股分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的列值貨幣如何。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對HKAS 39作出的修訂指明對沖項目的單方面風險，及指明通脹為對沖風險或特定情況下的部份。其闡明實體可獲准指定金融工具的部份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化作為對沖項目。本集團認定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原因在於本集團未曾涉及任何相關對沖。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詮釋14(修訂)要求實體就最低資金要求供款的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得益。由於本集團並無確定給付制福利計劃，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詮釋17統一了所有向擁有者非現金資產的非互惠性分配會計實務標準。本集團預期未來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詮釋。此項新的詮釋闡明(i)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正式批核且不再受該實體操控時確認；(ii)實體應以將予分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在損益表中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配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其他針對HKAS 10「結算日後事項」及HKFRS 5「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後續修訂亦相繼採納。然而，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IFRIC)－詮釋19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時，實體的列賬方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詮釋。由於本集團並無重新磋商其金融負債的條款及發行股本工具結付金融負債，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詮釋4因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HKFRS的改進對HKAS 17所作的修訂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予以修訂。對HKAS 17的修訂刪除了除非土地的擁有權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否則根據租賃持有的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此一特定指引。第15A段的新指引指出，實體須根據HKAS 17所載的條件，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倘租賃向承租人轉讓等同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土地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於該修訂後，該詮釋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該等獲分類為融資租賃者)。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根據HKAS 16、HKAS 17及HKAS 40入賬的所有物業租賃。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HKFRS的改進，其中載列對HKFRS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份HKFRS的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HKFRS 2「以股份支付」：其修訂本項HKFRS的範疇，實體收購貨品作為於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業務合併或成立合營企業時注入業務中收購的資產淨值部份的交易並不納入本項的範疇內。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HKFRS 5(修訂)闡明進行涉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的實體須在附屬公司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釋義所指的出售組別時作出相關披露。

HKFRS 8「營運分類」：其闡明各可報告分類對總資產的計量應只在有關資料會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情況下，方予報告。

HKAS 7「現金流量表」：其指定只有導致於財務狀況報表被確認資產的開支方符合資格分類為投資活動。

HKAS 17「租賃」：其刪除就租賃於土地及樓宇部份的先前分類，並要求據此就各部份獨立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HKAS 36「資產耗蝕」：其闡明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各自不得大於彙集前的經營分類規模。

HKAS 38「無形資產」：其引入修訂以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可與相關合約及可識別負債連同可識別資產分開。另亦收錄因經修訂HKFRS 3而導致對本HKAS的額外後續修訂。

對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修訂：其1)闡明當預付款選擇權的行使價可償付借款人高達主合約餘下年期的損失利益的概約現值時，則預付款選擇權乃被認為與主合約密切相關；2)闡明本HKAS並不適用於收購方與出售股東訂立以買賣被收購方而會導致於未來收購日期進行業務合併的遠期合約；及3)亦以「對沖預測現金流」取代現金流量對沖項下的「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一詞。

HK(IFRIC)－詮釋9「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其修訂本詮釋的範圍，此詮釋並不適用於在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業務合併或成立合營企業中所收購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1)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即港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會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

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除與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有效對沖的外幣借貸差額外，所有差額均會計入收益表「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項目，該差額乃直接計入權益，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其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由該等借貸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款及稅收抵免亦會於權益中列賬。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匯率換算。

(ii) 集團公司

於報表日期，附屬公司及海外分行的資產及負債將按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會直接計入權益的獨立部份。於出售海外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並於權益內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出售的部份收益或虧損。

(2)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i) 確認日期

買賣在按照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定的日期交付的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衍生工具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ii) 初步確認金融工具

對按初步確認的金融工具的分類取決於收購該金融工具的目的及其特性。所有金融工具初步均按其公平價值另加(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任何直接衍生的收購或發行的額外成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期貨、交叉貨幣掉期、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外幣及權益的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呈列，倘其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其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計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項目內。

就其他金融工具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如已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而言，倘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主合約本身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並以公平價值列賬。從主合約分離開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於買賣組合中以公平價值列賬，其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iv) 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達成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管理層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列作持作買賣或本類的金融資產：

- 所作指定將抵銷或明顯減少因不同基準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衡量或損益確認所導致的不一致處理；
- 該等資產及負債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份並共同管理，且其業績根據已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平價值衡量；或
- 該金融工具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進行詳細分析前已十分明確兩者不會分別列賬則除外。

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公平價值在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或虧損」項目中確認。賺取或產生的利息會根據合約條款分別自利息收入或開支中產生，而於已確認付款權利後，股息收入會於「其他營業收入」中列賬。

(v) 持至到期投資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持至到期投資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擁有固定到期日，以及本集團擬持至及有能力持至到期的投資。於初步計量後，持至到期投資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去耗蝕額後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以之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攤銷於收益表「利息收入」項目內列賬。因該等投資耗蝕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中列賬為「客戶貸款、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出售證券的耗蝕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vi) 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歸類為貸款，此類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列賬，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及固定到期日，並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而亦非以即時或短期內再轉售為目的而持有。於初步計量後，應收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去耗蝕額後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以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及成本。攤銷於收益表「利息收入」項目中列賬。耗蝕虧損於收益表「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項目中確認。

(vii)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或不具備資格列作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持至到期投資或貸款的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包括權益工具、互惠基金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債務工具。

於初步計量後，可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直接於權益內「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項目中確認。

倘證券被出售，則先前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會於收益表「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項目中確認。倘本集團於同類證券持有一種以上的投資，則該等投資會按先入先出基準視作被出售。持有可出售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會使用實際利率法作為利息收入呈報。於已確認付款權利後，持有可出售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營業收入」。該等投資的耗蝕虧損會於收益表「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出售證券的耗蝕額」項目中確認，同時從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移除。

(viii) 存款證

倘因合約安排導致本集團須向持有人派發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或以定額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以外的方式履行責任或擁有權益股份，則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已發行金融工具或其部份會被分類列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項下的負債。複合金融工具包含負債元素及權益元素，不同部份會單獨列賬，而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該工具整體扣除於發行當日單獨釐定的負債部份公平價值金額後的剩餘金額。

於初步計量後，已發行債務及其他借貸隨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發行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成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被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情況下，承擔支付第三者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新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倘為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有關資產，則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倘以售出及／或買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的已轉讓資產的金額而定，如為就一項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訂立的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則以已轉讓資產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為限。

(ii) 金融負債

於有關負債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該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4) 釐定公平價值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在活躍市場中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其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價及淡倉的賣價)釐定，且毋須就交易成本進行任何扣減。

就並未於活躍市場上市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價值乃使用適當的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與可觀察得到市價的相類工具比較、期權定價模式及其他有關估值模式。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金融資產耗蝕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耗蝕的任何客觀證據。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耗蝕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耗蝕。耗蝕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i)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耗蝕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耗蝕，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耗蝕。經個別評估耗蝕的資產，其耗蝕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耗蝕評估之內。

倘客觀跡象顯示已出現耗蝕虧損，則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預期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該項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戶削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在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按該項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持續產生。當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時，會撇銷貸款連同相關撥備。倘於隨後年度，因在確認耗蝕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耗蝕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撥備數額調高或調低先前確認的耗蝕虧損。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其後撥回的任何耗蝕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倘未來撇銷數額其後獲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收益表內「耗蝕虧損及耗蝕額」項目。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倘浮動利率貸款，則計量任何耗蝕虧損的折現率均為當前實際利率。計算已抵押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已反映取消抵押品贖回權可能導致的現金流量減取得及銷售該抵押品(無論是否可能取消抵押品贖回權)的成本。

就按組合基準進行耗蝕評估而言，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系統，就資產類型、行業、抵押品類型、經濟因素及其他相關因素等信貸風險特點進行分組。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金融資產耗蝕(續)

(i)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一組按組合基準進行耗蝕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該組別資產具相若信貸風險特性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過往虧損經驗會根據現時可觀察得到的數據作出調整，以反映並沒有對過往經驗所依據的該等年度產生影響的現有狀況的影響，並移除於過往期間出現但現時並不存在的條件的影響。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估計反映了每年相關可觀察得到的數據變動(如失業率、物業價格、商品價格、付款狀況或指示該組別發生虧損的其他因素的變動及變動幅度)，並在方向上與其保持一致。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間的任何差異。

(ii) 持至到期投資

就持至到期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按個別基準評估是否出現客觀耗蝕跡象。倘客觀跡象顯示已出現耗蝕虧損，則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被減低，而損失數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於隨後年度，估計耗蝕虧損數額因確認有關耗蝕後出現的事件而減少，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會將先前扣除的任何數額計入「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項目。

(iii) 可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每個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有否客觀跡象會導致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耗蝕。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出現耗蝕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耗蝕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股本投資的耗蝕虧損不可透過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價值於耗蝕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會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評估。利息在該項資產的經削減賬面值中按原實際利率持續產生，並作為「利息收入」的一部份列賬。倘於隨後一年，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而增加部份可客觀地與於收益表內確認耗蝕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會透過收益表撥回該耗蝕虧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租賃

本集團於訂立日根據交易實質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履行有關交易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或有關交易有否轉移該資產的使用權。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租賃項目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附帶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價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並於「物業及設備」項目中列賬，而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則於「其他負債」項目中列賬。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的應付餘額的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自收益表內「利息支出」項目中的收入扣除。

資本化的租賃資產按該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倘未能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中之較短者折舊。

經營租約付款不會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任何應付租金乃於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列賬於「營業支出」項下。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耗蝕入賬，並於剩餘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收益表內攤銷。

中期租約乃剩餘租期逾10年但不超過50年的租約。長期租約乃剩餘租期逾50年的租約。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本集團保留資產所有權及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的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其所有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磋商經營租約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並在租期內按租賃收入相同基準作確認。或然租金乃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為客戶貸款。該等金額包括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減分配至未來會計期間的總收益。融資租賃項下的盈利總額會於有關協議年期內的會計期間內攤分，以使各個會計期間的現金投資淨額保持大致固定的期間回報率。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7) 確認收益及支出

收益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時確認。收益須待達致下列特定確認基準後方可確認：

(i) 利息收入及支出

就所有以攤銷成本計量及分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計息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實際利率列賬。實際利率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將其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折現至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有關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選擇權)，並包括所有歸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及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來貸款虧損。倘本集團修訂其對付款或收款的估計，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隨之調整。由於調整後的賬面值乃按照原實際利率計算而得，賬面值變動列賬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倘若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因耗蝕虧損而遭撇減，利息收入將繼續按新賬面值適用的原實際利率確認。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手續費收入分為兩類：

(a) 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收入

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收入在該期間內累算。該類手續費包括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託管以及其他管理諮詢收費。然而，很可能提取的貸款的貸款承諾費及其他信貸相關手續費(連同任何增加成本)將被遞延並確認為就貸款實際利率的調整。

(b) 透過提供交易服務收取的手續費收入

因磋商或參與磋商第三方交易，例如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買賣業務而產生的手續費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定本集團收取付款權利時確認。

(iv) 交易淨收入

交易活動產生的交易淨收入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除匯兌儲備所確認的外匯交易收益及虧損外，外匯交易及其他交易的收益及虧損亦申報為「交易淨收入」。

(v)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持續租賃基準在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入賬，並計入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收入」項目。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8)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存放銀行的活期款項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存款。

(9)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其涉及按公平價值確認被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包括先前未確認的無形資產)及負債(包括或然負債及不包括日後重組)。收購成本超出購得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價值的任何超出部份確認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得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則有關收購折讓會直接在收購年度的收益表內確認。

業務合併中購得的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在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價值中所擁有權益的部份)計量。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耗蝕虧損計量。商譽會每年作一次耗蝕檢討，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耗蝕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耗蝕虧損便予以確認。就未來期間可收回金額的後續增加，有關商譽的耗蝕虧損不得撥回。

為進行耗蝕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被收購方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出售附屬公司時，售價與資產淨值加累計換算差額及未攤銷商譽間的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先前與綜合保留溢利抵銷的商譽

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與收購年度的綜合資本儲備對銷。本集團已應用HKFRS 3的過渡條文，該等條文允許商譽繼續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惟規定本集團出售與該等商譽有關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與該等商譽有關的賺取現金單位耗蝕時，該等商譽不得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0)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的實體；或本公司具有合約權利可就該實體的金融及營運政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耗蝕虧損入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1) 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的實體，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承接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作為一個獨立實體營運，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均擁有權益。

合營公司各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的注資、合營公司的期限及在合營公司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公司業務的盈虧及盈餘資產的任何分派均由合營公司各方按其各自的出資額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計算。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的實體；或本集團具合約權利可就該合營公司的金融及營運政策發揮重大影響力；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單方面控制，但可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該合營公司的20%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
- (d) 以HKAS 39計入的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該合營公司的20%註冊資本，且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共同控制權亦不可施加重大影響。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受共同控制的合營公司，而無一參股單位可單方面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以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所擁有的權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表明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情況除外。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耗蝕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示。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照已收及應收股利計入本集團收益表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以非流動資產處理及按成本減任何耗蝕虧損列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2) 相關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倘：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通過一位或多位中間機構，(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均受同一方的控制；(ii)持有可對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本集團權益；或(iii)擁有本集團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的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的受益人。

(13)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業主自用的物業及其他物業的樓宇及設備(不包括投資物業)按成本列賬，惟自投資物業轉出的若干樓宇除外，後者按轉出當日的推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物業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支出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及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項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附加成本或替代成本。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每個項目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至4%
租賃物業裝修：	
自有租賃樓宇	20%至33 $\frac{1}{3}$ %
其他	按租賃年期與七年兩者中較短者
傢具、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20%至25%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的各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時，則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且各部份將作單獨折舊。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均會對該項資產的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3)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取消確認該項資產年內在收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按銷售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為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為行政目的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或指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投資物業首次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市場狀況的公平價值列賬。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因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於收益表內處理。

因投資物業報銷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銷或出售年度的收益表內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往自置物業的物業用作日後入賬的假定成本為改變用途之日的公平價值。若然本集團擁有的自置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及設備及折舊」的政策對物業直至改變用途之日入賬，並計算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的差額誌入重估賬。

(1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可於或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減耗蝕列賬。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將進行年度耗蝕測試，任何耗蝕(如有)將在收益表中記賬。

(16)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的士車輛及的士牌照的成本乃按實際成本計算。可實現淨值則參照估計售價減去預期出售時的估計成本而釐定。

(17) 非金融資產的耗蝕

本集團會於各個報告日進行耗蝕評估，或倘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耗蝕則會更頻繁地進行耗蝕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耗蝕。當出現上述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耗蝕評估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視為出現耗蝕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會調減至可收回數額。

對於資產(不包括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的士牌照，本集團將於各個報告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耗蝕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評估可收回數額。原先已確認的耗蝕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方予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耗蝕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誌入收益表。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8) 財務擔保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提供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承兌匯票等財務擔保。財務擔保首次於財務報表「其他負債」以其公平值減直接應佔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交易成本列賬，惟該合約獲確認／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除外。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已攤銷溢價與履行該擔保產生的其他財務責任所需的最佳估計開支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與財務擔保有關的負債如有任何增加，數額乃計入收益表「財務擔保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項下。已收溢價乃按直線法於擔保年期內在收益表其他營業收入「淨費用及佣金收入」項下確認。

(19) 已收回資產及抵押品估值

凡借方未能支付還款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其相關抵押品會被本集團會收回，並變現以償付有關未償債務。與已收回抵押資產相關的墊款將會繼續列賬作為客戶貸款，惟於本集團對已收回抵押資產取得法定控制產權的墊款情況外，該等已收回資產將按預定的價值列入其他賬項，並在有關墊款作相應扣減。本集團就已收回資產的預期可變現淨值與未償墊款額兩者間不足的數額作出個別耗蝕準備。

抵押資產(包括已收回資產及尚未收回資產)乃按有關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確認。

(20)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確認為撥備，惟責任所涉及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準備的金額乃為預備未來應付的有關責任的開支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貼現的現值增加的數額，乃計入收益表的營業支出。

(21) 利得稅

利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利得稅於收益表內確認，或倘其與在相同或其他期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局收回或付予稅局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間完結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項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利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轉結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者除外：

- 關乎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進行審閱，如果不肯定可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本集團會減少該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相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各報告期間完結時進行重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如果本集團擁有以當期利得稅負債抵消當期利得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並且遞延利得稅資產與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稅務部門，則在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進行對銷。

(22)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兩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供款乃按參加僱員每月從本集團所獲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並於各計劃規則所列的到期付款日自收益表扣除。倘僱員在其應佔本集團僱主非強制性供款的權益可歸屬該僱員之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計劃，則被沒收的有關金額可用於扣減本集團繼續支付的供款。僱員離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時，本集團的強制性供款將全歸該僱員所有。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僱員福利(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對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和獎賞，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接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形式收取酬金，即以股票權益作為償付僱員提供服務的代價。

於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由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被確認為支出並在權益表中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記賬。於購股權授出日授出的購股權，其公平價值將作為釐定賦權期內總支出金額的參考。於每一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修訂對預期將被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將原先估計的修訂的影響(如有)在收益表中確認，及在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於餘下賦權期作相應調整。

無論股票權益獎賞計劃的條款是否有修訂，最低支出在假設條款並無修訂下被確認。並且，如於修訂當日此修訂增加以股權支付的安排的公平價值或對僱員有利，則任何因修訂引起的支出會予確認。

當股票權益獎賞被註銷時，會視作獎賞已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而任何尚未就有關獎賞確認的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若於新獎賞(該獎賞為取替被註銷的獎賞)授出當日，新獎賞被指明為取代被註銷的獎賞，則被註銷獎賞及新獎賞被視為修訂原有獎賞，已詳述於上文。

尚未行使購股權攤薄的影響已反映於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上。

(c) 員工應得假期

累計缺假補償的成本以支出確認並按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間完結時已累計未享用假期的額外支出金額作計量。

(23)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報表中的儲備內另外列作保留溢利的分配項目，直至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當股息獲得股東通過宣派後方確認為負債。

由於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擬派中期股息可即時宣派。因此，擬派中期股息當宣派時便立刻被確認為負債。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判斷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以下判斷：

持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遵從HKAS 39的指引，將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此分類方法要求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該等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除在特定情況下，如本集團不能將該等投資持至到期，則須將整項持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為其他合適類別的金融資產。因此，該等投資將按公平價值而非攤銷成本列賬。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耗蝕，並於收益表內記錄耗蝕虧損時，本集團在可以辨別組合內個別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前判斷是否存在可察覺數據顯示客戶貸款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可量度的減少。該等證據包括能顯示該組合的供款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察覺數據，或對該組合的逾期還款有影響的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就並無觀察到個別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在估計貸款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時，會考慮涉及同類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以及相近的貸款耗蝕的客觀證據。管理層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數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均作定期檢討，以收窄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的差異。

商譽耗蝕

本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有否商譽耗蝕。此評估按其商譽分配到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而作出。本集團須評估其現金產出單元期望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折扣率作為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賬面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774,40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74,40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4.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其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為「最高營運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之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須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和借貸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的士及公共小巴)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交易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包括的士買賣和租賃及投資物業的租賃。

年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介紹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者進行的交易條款相近。

4. 分類資料(續)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溢利以及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和 信貸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	1,172,988	1,051,226	60	355	—	—	—	—	1,173,048	1,051,581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17,396	154,562	84,218	113,125	612	630	—	—	202,226	268,317
其他	14,299	18,935	360	1,178	15,163	14,906	—	—	29,822	35,019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 的收益/(虧損)	—	(1,057)	26,035	—	—	—	—	—	26,035	(1,057)
分類間交易：										
費用及佣金收入	—	—	—	—	245	247	(245)	(247)	—	—
營業收入	1,304,683	1,223,666	110,673	114,658	16,020	15,783	(245)	(247)	1,431,131	1,353,860
分類業績	279,118	357,217	17,289	26,381	12,082	4,796	—	—	308,489	388,39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	—
除稅前溢利									308,489	388,394
稅項									(33,416)	(30,207)
本年度溢利									275,073	358,187
於共同控制實體及無形資產的 權益以外的分類資產	35,730,967	32,050,162	649,793	306,910	199,426	187,151	—	—	36,580,186	32,544,223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513	1,513	—	—	—	—	—	—	1,513	1,513
無形資產	—	—	718	358	—	—	—	—	718	358
商譽	2,774,403	2,774,403	—	—	—	—	—	—	2,774,403	2,774,403
	38,506,883	34,826,078	650,511	307,268	199,426	187,151	—	—	39,356,820	35,320,497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6,234	9,168
資產總值									39,373,054	35,329,665
分類負債	32,831,767	29,163,996	526,033	155,090	16,019	12,923	—	—	33,373,819	29,332,009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24,288	30,525
應付股息									142,729	197,625
負債總值									33,540,836	29,560,159
其他分類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資本開支	29,956	84,416	—	—	—	—	—	—	29,956	84,416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及折舊	30,274	23,849	—	—	—	—	—	—	30,274	23,84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27,689)	(18,541)	—	—	(27,689)	(18,54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 投資及可出售證券的耗蝕額	511,879	441,534	—	—	—	—	—	—	511,879	441,53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46	74	—	—	—	—	—	—	46	74

4. 分類資料(續)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超過90%的經營溢利、業績、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地域劃分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在客戶的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5.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79,815	1,462,931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47,958	167,810
持至到期投資	53,420	113,305
	1,481,193	1,744,046
利息支出，支予：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41,720	83,239
客戶存款	238,038	563,464
銀行借款	28,387	45,762
	308,145	692,46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所採納的實際利率法，並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為港幣1,481,19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44,046,000元)，利息支出為港幣308,14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92,465,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10,64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942,000元)。

6.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費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119,087	156,370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84,218	113,125
	203,305	269,495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1,079)	(1,178)
淨收費及佣金收入	202,226	268,317
總租金收入	13,336	12,689
減：直接營業支出	(89)	(117)
淨租金收入	13,247	12,572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272	16,361
出售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1,05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46)	(74)
上市投資股息	360	1,178
非上市投資股息	994	980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入／(支出)	9,989	(3,263)
其他	5,006	7,265
	232,048	302,279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乃與不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7. 營業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		
薪酬及其他員工費用	297,178	265,863
退休金供款	15,541	14,261
扣除：註銷供款	(8)	(52)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5,533	14,209
	312,711	280,072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45,743	39,23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及折舊	30,274	23,849
核數師酬金	3,490	3,625
行政及一般支出	56,372	49,426
其他	146,900	146,26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595,490	542,47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7,689)	(18,541)
	567,801	523,9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可供於來年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並無作大額註銷(二零零八年：無)。本年度抵免乃來自年內已退出計劃的員工。

8. 耗蝕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516,571	370,778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4,692)	2,540
	511,879	373,318
— 持至到期投資	—	37,000
— 可出售金融資產	—	31,216
	511,879	441,534
耗蝕額淨支出：		
— 個別評估	481,393	428,286
— 綜合評估	30,486	13,248
	511,879	441,534
其中：		
— 新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年內直接撇銷數額)	631,562	553,257
— 轉撥及收回	(119,683)	(111,723)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511,879	441,534

9.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的酬金如下：

集團

董事姓名	二零零九年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附註1)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325	—	—	—	325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	240	—	—	—	240
陳玉光(附註2)	100	1,571	353	170	2,194
Lee Huat Oon	50	1,116	257	123	1,546
鍾炎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100	1,406	187	64	1,757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200	—	—	—	200
拿督鄭國謙	150	—	—	—	150
拿督楊振基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8	—	—	—	8
李振元	200	—	—	—	200
柯寶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	—	—	—	200
	1,573	4,093	797	357	6,820

集團

董事姓名	二零零八年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附註1)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325	—	—	—	325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	240	—	—	—	240
陳玉光(附註2)	100	1,587	557	170	2,414
Lee Huat Oon	50	1,118	403	123	1,694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200	—	—	—	200
拿督鄭國謙	150	—	—	—	150
拿督楊振基	200	—	—	—	200
李振元	200	—	—	—	200
柯寶傑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83	—	—	—	83
黃冠民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辭世)	38	—	—	—	38
	1,586	2,705	960	293	5,544

9.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福利及僱員購股權利益。二零零九年概無支付任何僱員購股權利益(二零零八年：無)，上年度僱員購股權利益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接納當日的公平價值從過往年度的收益表中攤銷(不論購股權是否已被行使)。
- 年內，本集團亦免費提供一項物業予該董事作宿舍，供給彼使用而未撥入收益表的估計租值約港幣78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80,000元)。

10.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位為董事(二零零八年：兩位)。彼等酬金的詳情已列於上文附註9。

於二零零九年，其餘兩位(二零零八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福利	2,018	3,397
已付及應付花紅	407	884
退休金供款	171	243
	2,596	4,524

上述二零零九年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可歸納為以下組別：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港幣0—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1,500,000元	2	2
港幣1,500,001—2,000,000元	—	1
	2	3

11. 稅項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40,185	80,086
其他地方	3,905	915
往年超額準備	(1,048)	(2,173)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2)	(9,626)	(48,621)
	33,416	30,207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作準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按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制度處理。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84,045		24,444		308,489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6,867	16.5	4,889	20.0	51,756	16.8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119	0.5	119	—
估計(毋須課稅)/不能扣減 的淨(收入)/開支 的稅務影響	(443)	(0.2)	17	0.1	(426)	(0.1)
估計未被確認的稅務虧損	13	—	—	—	13	—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2,346)	(0.8)	—	—	(2,346)	(0.8)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12,787)	(4.5)	(1,865)	(7.6)	(14,652)	(4.7)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71)	—	(977)	(4.0)	(1,048)	(0.4)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31,233	11.0	2,183	9.0	33,416	10.8

11. 稅項(續)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383,364</u>		<u>5,030</u>		<u>388,394</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63,255	16.5	905	18.0	64,160	16.5
稅率變動的影響	(3,634)	(0.9)	—	—	(3,634)	(0.9)
估計(毋須課稅)/不能扣減 的淨(收入)/支出的 稅務影響	(293)	(0.1)	10	0.2	(283)	(0.1)
估計未被確認的稅務虧損	4,164	1.1	—	—	4,164	1.1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27)	—	—	—	(27)	—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32,000)	(8.3)	—	—	(32,000)	(8.2)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2,173)	(0.6)	—	—	(2,173)	(0.6)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29,292	7.7	915	18.2	30,207	7.8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中，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溢利港幣72,57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499,075,000元)(附註37)。

13. 股息

	二零零九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中期：				
第一次	0.05	0.05	54,896	54,896
第二次	0.13	0.18	142,729	197,625
	0.18	0.23	197,625	252,521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275,07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58,18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零八年：1,096,354,2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相關年度的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溢利港幣275,07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58,18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零八年：1,096,354,200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零八年：1,096,354,200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

15. 現金及短期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現金	122,412	129,548	—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603,840	345,590	24,032	4,256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4,879,368	5,310,134	50,211	304,825
	5,605,620	5,785,272	74,243	309,081

超過90%的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16.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868,483	173,099

超過90%的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4,516,942	24,377,507
貿易票據	70,286	50,861
應計利息	24,587,228	24,428,368
	72,955	86,165
其他應收款項	24,660,183	24,514,533
	55,247	58,13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4,715,430	24,572,671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160,868)	(108,432)
— 綜合評估	(109,782)	(79,296)
	(270,650)	(187,72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4,444,780	24,384,943

本集團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本集團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抵押品包括物業、現金、上市股份及的士牌照。

(a)(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的 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的 百分比
逾期客戶貸款：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75,862	0.72	183,494	0.7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72,266	0.30	9,551	0.04
一年以上	103,731	0.42	12,843	0.05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351,859	1.44	205,888	0.85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貸款	79,383	0.32	298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賬戶	95,924	0.39	47,198	0.19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527,166	2.15	253,384	1.04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2,492	3,251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29	437
一年以上	3,573	2,113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6,394	5,801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賬戶	77	3,063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471	8,864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質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界定為耗蝕。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及綜合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集團			二零零八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7,420	130,833	358,253	151,411	60,278	211,689
個別耗蝕額	68,888	37,739	106,627	68,306	16,311	84,617
綜合耗蝕額	72,375	—	72,375	50,455	—	50,455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182,720			19,085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02,804	130,833	533,637	198,950	63,298	262,248
個別耗蝕額	123,129	37,739	160,868	91,526	16,906	108,432
綜合耗蝕額	72,375	—	72,375	50,455	—	50,455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262,374			31,371

本集團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以及相關耗蝕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按地域劃分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份)和剩餘部份(無保障部份)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份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182,720	19,085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份	91,885	7,624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份	259,974	198,264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地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有一個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可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而並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d) 已收回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25,715,000元(二零零八年：無)。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客戶 貸款的 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客戶 貸款的 百分比
逾期三個月以下的客戶貸款	476,162	1.94	718,268	2.95
已重組但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	—	—	505	—
	476,162	1.94	718,773	2.95
逾期三個月以下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5		6,939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集團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8,432	79,296	187,728
撇銷款項	(538,870)	—	(538,870)
自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600,998	30,564	631,562
撥至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119,605)	(78)	(119,683)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481,393	30,486	511,879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09,921	—	109,921
匯兌差額	(8)	—	(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868	109,782	270,650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59,254	109,346	268,600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4	436	2,050
	160,868	109,782	270,650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續)

集團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3,990	65,871	99,861
撇銷款項	(393,087)	—	(393,087)
自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471,793	13,248	485,041
撥至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111,723)	—	(111,723)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360,070	13,248	373,318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07,459	—	107,459
匯兌差額	—	177	17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32	79,296	187,728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01,893	79,093	180,986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6,539	203	6,742
	108,432	79,296	187,728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應收款項：				
一年內	372,656	504,367	273,611	402,7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2,706	984,264	789,937	712,678
超過五年	3,218,630	3,020,088	2,559,516	2,390,931
	4,663,992	4,508,719	3,623,064	3,506,408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040,928)	(1,002,311)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3,623,064	3,506,408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

18. 其他逾期及重組的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或其他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除外)。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可出售證券、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無形資產除外)並無耗蝕額，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該等其他資產的耗蝕額及耗蝕虧損被計入收益表。

19. 可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按市場報價：		
年初	14,720	44,240
出售	(26,035)	—
公平價值改變	11,315	(29,520)
小計	—	14,720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		
年初及年終	6,804	6,804
年終總計	6,804	21,524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企業	6,804	21,524

非上市投資乃根據十年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20. 持至到期投資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812,130	40,000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499,746	319,721
其他債務證券	2,904,758	609,495
	4,216,634	969,216
上市或非上市：		
— 於香港上市	—	19,994
— 非上市	4,216,634	949,222
	4,216,634	969,216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 中央政府	499,746	319,72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716,888	649,496
	4,216,634	969,216
持至到期上市投資的市值：		
— 香港	—	20,214

20. 持至到期投資(續)

持至到期投資耗蝕額的變動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	9,800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的個別耗蝕額	—	37,000
扣除：撇銷款項	—	46,800 (46,800)
年終結餘	—	—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超過90%的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21. 投資物業

	集團	公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6,492	58,900
添置	313	923,574
公平價值改變	18,541	50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5,346	982,980
添置	—	7,900
法律費用	6	6
撥往物業及設備	(803)	—
撥往預付土地租金	(7,896)	—
公平價值改變	27,689	87,30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342	1,078,190

21.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估值：				
中期租約	67,099	66,197	165,344	150,289
長期租約	117,243	99,149	912,846	832,691
	184,342	165,346	1,078,190	982,980

於本年度，撥往自用物業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按其於承轉日的公平價值轉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156,65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46,805,000元)的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價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其根據現時用途估算的公開市值，被重估為港幣184,34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65,346,000元)。公平價值因上述估值增加港幣27,68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541,000元)已計入收益表內。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方式出租，為本集團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約的未來每年應收租金已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38(a)。

22. 物業及設備

	集團			公司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8,848	113,551	2,984	185,383	—
添置	1,406	37,558	—	38,964	—
出售／撇銷	—	(6,590)	—	(6,590)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0,254	144,519	2,984	217,757	—
添置	—	29,947	—	29,947	485
撥自投資物業	803	—	—	803	—
出售／撇銷	—	(13,214)	—	(13,214)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57	161,252	2,984	235,293	485
累計折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256	75,426	2,694	87,376	—
年內準備	1,539	16,092	99	17,730	—
匯兌差額	35	23	—	58	—
出售／撇銷	—	(6,517)	—	(6,517)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830	85,024	2,793	98,647	—
年內準備	1,616	21,328	33	22,977	257
匯兌差額	—	—	—	—	—
出售／撇銷	—	(10,461)	—	(10,461)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46	95,891	2,826	111,163	257
賬面淨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11	65,361	158	124,130	22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24	59,495	191	119,110	—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對上述物業及設備進行估值。

23. 預付土地租金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67,402
添置	45,44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12,849
撥自投資物業	7,89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745
累計攤銷及耗蝕：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8,738
年內攤銷	6,12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4,859
年內攤銷	7,29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55
賬面淨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59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990

23. 預付土地租金(續)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金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中期租約	227,307	225,353
長期租約	441,283	442,637
	668,590	667,990

土地租金以可收回金額列賬，惟受HKAS 36耗蝕測試的限制，該限制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概無土地租金耗蝕而被撥回收益表內(二零零八年：無)。公平價值減土地租金的成本乃參考一位合資格外聘估價師的估價而決定。

預付土地租金的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分別為港幣8,35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200,000元)及港幣660,23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60,790,000元)。

2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593,507	6,593,5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491	66,776
	6,667,998	6,660,2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沒有既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附屬公司計息款項，而應收附屬公司非計息款項港幣74,49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6,776,000元)屬非流動性質。

2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本面值 港幣元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481,600,000	100	—	提供銀行、財務及相關服務
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資產有限公司	200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	100,000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信貸有限公司	5,000,000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2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	12,000,000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	48,000,000	—	10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258,800,000	—	100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0,000	—	100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Winton (B.V.I.) Limited	61,773	100	—	投資控股
運通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0	—	100	並無營業
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	4,000,010	—	100	提供有牌照公共車輛融資 貸款以及提供私人、 短期貸款及按揭貸款
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78,000	—	100	買賣的士牌照與車輛 及出租的士
運成行有限公司	1,600,000	—	96.9	並無營業

附註：除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inton (B.V.I.)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除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均有業務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營業。

25.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佔商譽以外的淨資產	1,513	1,513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擁有權、權益 及利潤分配 百分比	投票權	主要業務
網聯(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7.6	八份二*	提供電子銀行 支援服務

* 代表本集團在董事會應佔的票數

下表列示本集團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資產	1,893	2,020
負債	(380)	(507)
資產淨值	1,513	1,513
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總收入	1,440	1,405
總支出	(1,440)	(1,405)
除稅後溢利／(虧損)	—	—

網聯(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使用網聯(香港)有限公司的最新期管理財務報表。

26. 其他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認可機構利息	2,187	13,488	1	1,5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31,875	221,279	1,482	5,431
	434,062	234,767	1,483	7,014

27. 商譽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年終	2,774,403	2,774,403

商譽耗蝕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有兩個，分別為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及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即集團按業務「零售及商業銀行和借貸業務」劃分的主要經營個體。經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按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於收購日期的可收回金額對另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於收購日期的可收回金額之比例按比例基準分配到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於其後之各報告日期，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收購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預期經營協同效益及業務增長的使用現金流量現值之使用價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管理層已批准的十年財務預算的預計現金流量並以假設的增長率推算出未來四十年的現金流量而計算。財政預算乃根據十年業務計劃而編製，使用該計劃編製實屬恰當，此乃由於該計劃乃計及從過往財務業績紀錄推斷出的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之穩定性、長遠經濟週期及業務目標之達成度。所有現金流量以2%至6%的折扣率計算。管理層的財務模式乃經考慮長遠本地生產總值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後假設第十一至五十年的平均增長率為每年6%至7%。該等折扣率乃基於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所反映的特別風險的比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已確認的耗蝕虧損，此乃由於其使用價值超出其賬面值。

28. 無形資產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年終	725	725
添置	360	—
年終	1,085	725
累計耗蝕：		
年初及年終	(367)	(367)
賬面淨值：		
年終	718	358

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即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五個(二零零八年：四個)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期交所交易權(二零零八年：一個)。

29. 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的規定，本集團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貸款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終仍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752	834
年內最高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1,381	1,435

除一筆給予一名行政人員，金額為港幣696,409元，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償還並以一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為港幣3,600,000元的物業作抵押的貸款外，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貸款乃按授予其他客戶貸款基本相同之條款及／或按現行市場利率授出，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該等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430,609	928,778
儲蓄存款	5,938,345	2,988,709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21,995,284	20,266,929
	29,364,238	24,184,416

3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2,178,679	3,249,219	2,178,679	2,150,000
到期還款：				
一年內	700,000	3,249,219	700,000	2,150,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8,679	—	1,478,679	—
	2,178,679	3,249,219	2,178,679	2,150,000

該無抵押銀行借款以港元結算，其賬面值以浮息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3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收益表 列賬的稅率 變動的影響 港幣千元	計入／(支出) 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收益表 列賬的稅率 變動的影響 港幣千元	計入／(支出) 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 耗蝕額	4,312	(246)	567	4,633	—	3,585	8,218
可運用稅務虧損	—	—	4,200	4,200	—	3,574	7,774
存貨的未變現溢利	355	(20)	—	335	—	(93)	242
持至到期投資的 公平價值調整	1,001	(57)	(944)	—	—	—	—
	5,668	(323)	3,823	9,168	—	7,066	16,234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		計入 收益表的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收益表 列賬的稅率 變動的影響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收益表 列賬的稅率 變動的影響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及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69,243	(3,957)	(41,164)	24,122	119	(2,679)	21,562

32. 遞延稅項(續)

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收益表 列賬的稅率 變動的影響 港幣千元	計入／(支出) 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計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運用稅務虧損	—	—	—	—	2,129	2,129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收益表 列賬的稅率 變動的影響 港幣千元	計入／(支出) 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計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及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4,800	—	—	4,800	14,427	19,227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為港幣36,59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2,925,000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的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因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產生，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未能確認是否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33. 其他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	804,606	372,595	5,158	3,40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7	—	—
	804,606	372,642	5,158	3,401

34. 股本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港幣0.10元的普通股股數		股本		股份溢價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1,097,917,618	1,093,896,618	109,792	109,390	4,013,296	3,988,21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4,021,000	—	402	—	25,077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7,917,618	1,097,917,618	109,792	109,792	4,013,296	4,013,296

35.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按照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合共66,5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普通股。為數65,976,000份購股權已被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接納。本集團不受法律約束及並無義務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按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引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港幣7.29元調整至每股港幣6.35元，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無作出調整。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至17.09條及HKAS 19「僱員福利」，披露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a)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 | | | |
|-----|---|---|
| 目標 | : | 招攬、保留及獎勵有才幹的合資格人士。 |
| 參與者 | : | 合資格人士包括： |
| |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或控股股東的僱員及董事； |
| | | (ii) 受益人包括上述各類一名或多名參與者的任何信託基金； |
| | | (iii) 上述各類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實益擁有的公司；及 |
| | | (iv) 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或業務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的業務夥伴、經銷商、顧問、代表、客戶或供應商。 |

35. 購股權計劃(續)

(a)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概要(續)

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以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109,389,661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的9.96%。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上限	:	不得超過十二個月內(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的1%。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的期限	:	購股權的行使期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自購股權授予及獲接納的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通知。
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	:	港幣1.00元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	董事酌情以下列最高者釐定： (i) 購股權授出當日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每股普通股面值。
賦權條件	:	沒有，按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決定的公開行使期。
僱員購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	僱員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止。

35.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變動

姓名	購股權數目			年終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幣元
	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1,230,000	—	—	1,230,000	6.35
拿督楊振基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550,000	—	550,000	—	6.35
李振元	350,000	—	—	350,000	6.35
拿督鄭國謙	1,380,000	—	—	1,380,000	6.35
陳玉光	1,318,000	—	—	1,318,000	6.35
Lee Huat Oon	3,170,000	—	—	3,170,000	6.35
黃冠民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辭世)	3,920,000	—	3,920,000	—	6.35
除以上披露的董事外，根據僱傭 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 工作的僱員					
	23,201,000	—	1,324,000	21,877,000	6.35
	35,119,000	—	5,794,000	29,325,000	6.35

附註：

- (i) 此等購股權只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間不時酌情決定並通知每位承受人的若干行使期內以每股港幣6.35元的行使價行使。
- (ii) 年內並無行使期。
- (iii)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 (iv)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29,325,000份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為5.44年。
- (v) 二零零九年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只可於未來的公開行使期內行使。

- (c) 倘若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的最後交易日)已獲全數行使，本集團將從而收到港幣186,213,75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23,005,650元)。按當日的收市價每股港幣4.44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90元)計算，所發行股份的市值將為港幣130,20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1,845,100元)。有關董事及僱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並未能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利益(二零零八年：無)。

3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利益	45,765	45,765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儲備並無變動。

37.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可出售	以股份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988,219	829	96,116	44,176	45,765	161,219	1,187,107	21,400	5,544,831
本年度溢利	—	—	—	—	—	—	358,187	—	358,18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29,520)	—	—	—	13,660	(15,860)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溢價 (已扣除支出)	25,077	—	—	—	—	—	—	—	25,077
撥自保留溢利	—	—	—	—	—	143,332	(143,332)	—	—
二零零八年度股息(附註13)	—	—	—	—	—	—	(252,521)	—	(252,52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14,656	45,765	304,551	1,149,441	35,060	5,659,714
本年度溢利	—	—	—	—	—	—	275,073	—	275,073
其他全面虧損	—	—	—	(14,656)	—	—	—	(80)	(14,736)
撥至保留溢利	—	—	—	—	—	(38,170)	38,170	—	—
二零零九年度股息(附註13)	—	—	—	—	—	—	(197,625)	—	(197,62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	45,765	266,381	1,265,059	34,980	5,722,426

37.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可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988,219	829	194,176	—	45,765	—	(6,928)	4,222,061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溢價 (已扣除支出)	25,125	—	—	—	—	—	—	25,125
二零零八年度股息(附註13)	—	—	—	—	—	—	(252,521)	(252,521)
本年度溢利	—	—	—	—	—	—	1,499,075	1,499,07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013,344	829	194,176	—	45,765	—	1,239,626	5,493,740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溢價 (已扣除支出)	—	—	—	—	—	—	—	—
二零零九年度股息(附註13)	—	—	—	—	—	—	(197,625)	(197,625)
本年度溢利	—	—	—	—	—	—	72,571	72,57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3,344	829	194,176	—	45,765	—	1,114,572	5,368,686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乃代表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重組時，購入有關附屬公司的股票面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票面值的差額。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乃代表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因重組而購入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時，其所代表的公平價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票面值的差額。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於某些情況下將此實繳盈餘分發給各股東。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實繳盈餘扣除過往年度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正商譽港幣98,40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8,406,000元)。

附註： 根據金管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之資本基礎及監管儲備之影響」之有關指引(「指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監管儲備已連同本集團的綜合耗蝕額按附加資本計入本集團資本基礎(如指引所定義)內。

38. 經營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年期由一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349	8,5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03	3,532
	9,352	12,091

(b) 本集團與業主已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由一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8,580	37,7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183	32,391
	65,763	70,150

39.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尚未支付合約金額概要：

集團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56,225	256,225	50,611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653	1,327	197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0,655	20,131	16,203	—	—
遠期有期存款	186,651	186,651	37,330	—	—
遠期資產購置	21,570	21,570	4,314	—	—
	567,754	485,904	108,655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542,301	25,920	59	11,657	1,668
利率掉期	—	—	—	—	—
	1,542,301	25,920	59	11,657	1,668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超逾一年	185,230	92,615	92,615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訂定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 變壞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2,677,481	—	—	—	—
	4,972,766	604,439	201,329	11,657	1,668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作出 準備的資本承擔	6,723				

39.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集團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313,464	313,464	99,130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238	1,619	563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70,505	14,101	9,195	—	—
遠期有期存款	8,596	8,596	1,719	—	—
遠期資產購置	23,346	23,346	4,669	—	—
	419,149	361,126	115,276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925,319	15,988	68	1,151	4,150
利率掉期	—	—	—	—	—
	1,925,319	15,988	68	1,151	4,150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超逾一年	259,096	129,548	129,548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訂定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 變壞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862,542	—	—	—	—
	6,466,106	506,662	244,892	1,151	4,150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作出 準備的資本承擔	5,192				

本集團並無開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的安排，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外匯合約所用的則由0%至50%。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而尚未償付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39.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指於日後購買外幣或本地貨幣(包括未交付的現貨交易)的承諾。外幣及利率期貨乃根據合約按匯率或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淨金額的責任，或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設立並按指定價格在未來某一日買進或賣出外幣或金融工具的責任。由於期貨合約價值的變動乃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信貸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約則是經過個別商議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名義本金額按約定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額進行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交換。本金並無交換。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一旦合約對手方不履行責任時，需要重置掉期合約的可能成本。此種風險乃參照合約的現有公平價值、名義金額的一部份及市場流動性進行持續監察。為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以放貸時所用的相同技術來評估合約對手方。

若干類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確認工具作比較的基礎，但未必可作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或有關工具當前公平價值的指標，因而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手頭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總額或名義金額、其有利或不利程度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40.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於年內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其條款及／或當時市場利率與向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進行的交易所提供者大致相同及／或不同)：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	(a) 20,818	32,65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租金收入	(b) 711	84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c) 241	449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已付及應付利息	(d) 31,062	58,011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e)	
— 短期僱員利益	6,464	5,251
— 離職後利益	356	293
	6,820	5,544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收入	(f) 6	2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支出	(g) 2	654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佣金費用收入	(h) 35	20
除主要管理人員外，其他僱員的離職後利益	(i) 15,177	13,915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及短期資金	(a) 736,218	1,937,677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金融機構的存款	(a) 620,408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應收利息	(a) 541	393
來自一間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存款	(d) 828,258	2,332,673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	(j) 700,000	1,050,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利息	(d) 251	31,00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租金按金	(b) —	47
提供給主要管理人員的一項按揭貸款	(f) 696	818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存款	(g) 18,421	22,355

40.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續)

附註：

- (a) 本集團以當時市場利率存放定期存款於大眾銀行。本年度本集團因存放該定期存款於最終控股公司大眾銀行而收取／應收取的利息收入已包括於財務狀況報表現金及短期存款內。
- (b) 租金收入及按金乃來自把物業出租予：
 - (i) 大眾銀行作為其員工宿舍，有關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租期兩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月租金港幣23,500元，該期間後大眾銀行已終止租賃；
 - (ii) 大眾銀行作為其辦事處，有關租賃安排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修訂，租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35,775元，有關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早終止。
- (c) 管理費乃指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大眾銀行提供行政管理的服務，於年內按成本支出而收取的費用。
- (d) 大眾銀行(香港)亦於日常業務中接受來自PB Trust (L) Ltd(「PB Trust」)、大眾銀行及一間聯屬公司的存款。應付PB Trust及大眾銀行(香港)於年內因該存款而支付／應付利息予PB Trust、大眾銀行及聯屬公司。來自PB Trust、大眾銀行及聯屬公司的定期存款的結餘及應付利息已分別計入財務狀況報表的客戶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負債內。年內，本公司已付／應付Public Bank (L) Ltd的利息及應付利息已計入財務狀況報表的其他負債內。
- (e) 離職後利益及董事酬金分別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9。
- (f) 大眾財務授出一項按揭貸款予一位董事，並向該名董事收取利息收入。
- (g) 年內，大眾銀行(香港)接受來自四名董事的定期存款及來自兩名董事的儲蓄賬戶，並向該等董事支付利息。
- (h) 因證券買賣而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收取佣金收入。
- (i) 本集團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 (j) 年內，銀行借款乃來自同系附屬公司Public Bank (L) Ltd。年內，本公司已付／應付Public Bank (L) Ltd的利息及應付利息已計入財務狀況報表的其他負債內。

於過往年度，Barclays Capital及其他銀行(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Barclays Bank PLC(作為代理人)及若干原貸款人授予本公司一項港幣2,000,000,000元的銀團貸款，其中包括Public Bank (L) Ltd。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九年悉數償還。

此外，最終控股公司就本集團獲得的若干銀行信貸發出銀行聯繫證明書。

41.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以下為按本集團財務報表載列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類別所作的比較。該表格並無載列非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未確認 虧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未確認 虧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5,605,620	5,605,620	—	5,785,272	5,785,272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868,483	868,483	—	173,099	173,099	—
衍生金融工具	11,657	11,657	—	1,151	1,151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4,444,780	24,444,780	—	24,384,943	24,384,943	—
可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列賬 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除外)	—	—	—	14,720	14,720	—
持至到期投資	4,216,634	4,214,088	(2,546)	969,216	957,557	(11,659)
其他資產	434,062	434,062	—	234,767	234,767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024,628	1,024,628	—	641,732	641,732	—
衍生金融工具	1,668	1,668	—	4,150	4,150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9,364,238	29,364,238	—	24,184,416	24,184,416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 存款證	—	—	—	879,850	879,850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 銀行借款	2,178,679	2,178,679	—	3,249,219	3,249,219	—
其他負債	804,606	804,606	—	372,642	372,642	—
未變現公平價值的未確認 變動總額			(2,546)			(11,659)

(a) 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的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釐定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到期日極短(不超過三個月)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假設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該假設亦適用於活期存款、無特定到期日的儲蓄賬戶及浮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計量。定息存款的估計公平價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採用現行貨幣市場利率計量。對於並無市場報價的已發行存款證及客戶存款，則按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現時利率收益曲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量。

41.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釐定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架構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第1層：同類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即未經修改或重新包裝)；

第2層：相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基於可察覺的市場數據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的其他估值方法；及

第3層：並非基於可察覺的市場數據的任何重要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下表顯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按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分類的金融工具分析：

	二零零九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1,657	—	11,65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11,657	6,804	18,46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668	—	1,668
	二零零八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151	—	1,151
可出售金融資產	14,720	—	6,804	21,524
	14,720	1,151	6,804	22,675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150	—	4,150

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任何轉讓。

概無任何有關第3層金融工具的發行及結算。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購買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

第3層金融工具於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中申報的虧損及全面收益分別為港幣42,962,000元及零。

就第3層的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更改一項或以上相當可能成立的假設的數據將對公平價值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4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付時間進行的分析。本集團的合約未折讓償付責任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集團

	二零零九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一個月以上 一個月內	三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並無既定償 付期限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726,251	4,879,369	—	—	—	—	—	5,605,620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779,485	88,998	—	—	—	868,48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963,795	1,560,843	1,115,379	2,920,641	7,076,453	10,736,956	341,363	24,715,430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2,859,338	903,823	411,646	41,827	—	—	4,216,634
其他資產	12	385,687	749	276	162	—	47,176	434,062
外匯合約(總額)	—	949,956	592,345	—	—	—	—	1,542,301
金融資產總值	1,690,058	10,635,193	3,391,781	3,421,561	7,118,442	10,736,956	395,343	37,389,33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273,574	364,312	345,383	41,359	—	—	—	1,024,62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7,289,672	10,726,313	8,109,281	3,234,638	4,334	—	—	29,364,23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700,000	1,478,679	—	—	2,178,679
其他負債	47	656,481	14,939	13,195	534	—	119,410	804,606
外匯合約(總額)	—	946,802	585,510	—	—	—	—	1,532,312
金融負債總值	7,563,293	12,693,908	9,055,113	3,989,192	1,483,547	—	119,410	34,904,463

4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續)

集團

	二零零八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並無既定償 付期限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475,138	5,310,134	—	—	—	—	—	5,785,272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34,089	139,010	—	—	—	173,09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37,303	1,379,984	1,305,662	2,571,270	8,296,139	10,269,581	212,732	24,572,671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21,524	21,524
持至到期投資	—	217,410	230,973	417,631	103,202	—	—	969,216
其他資產	—	13,489	—	—	—	—	221,278	234,767
外匯合約(總額)	—	1,246,816	678,502	—	—	—	—	1,925,318
金融資產總值	1,012,441	8,167,833	2,249,226	3,127,911	8,399,341	10,269,581	455,534	33,681,86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30,324	398,546	161,297	51,565	—	—	—	641,73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902,302	10,238,254	6,518,751	3,509,886	15,223	—	—	24,184,41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 存款證	—	—	—	879,850	—	—	—	879,85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 銀行借款	—	—	—	3,249,219	—	—	—	3,249,219
其他負債	—	105,451	1,277	—	—	—	265,914	372,642
外匯合約(總額)	—	1,249,965	678,352	—	—	—	—	1,928,317
金融負債總值	3,932,626	11,992,216	7,359,677	7,690,520	15,223	—	265,914	31,256,176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已發行存款證、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其他各類的金融資產，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貿易票據、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可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亦有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的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或降低由本集團業務產生的利率與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外幣價格、信貸、流動資金及營運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董事會認可及批准及由本集團管理層、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查找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業務活動推出之後，就適當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集團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稽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能得以遵從。

市場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到期及重定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的價格而產生之時差。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藉著密切監管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价格重定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利率風險乃由本集團的司庫部管理，並在董事會核准的限額內由大眾銀行(香港)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計量。

銀行賬簿的利率風險：

相關本金利率風險產生自重新定價風險及息率基準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乃利率風險來源之一，乃由於定息及浮息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於重新定價及到期時發生的利率變動及現金流量的時差而產生。倘利率上升／下跌200個基準點及正數淨利息差距為港幣66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05,000,000元)達十二個月，則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3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8,000,000元)。

按正數淨利息差距為港幣2,74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577,000,000元)達5年計算，經濟價值將增加正數港幣6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2,000,000元)。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a) 利率風險(續)

息率基準風險乃利率風險來源之一，乃由於重新定價特徵相似的不同金融工具所賺取及支付的利率變動差異而產生。本集團採納以下兩種壓力測試方案進行敏感度分析：

- (i) 受管理利率資產的利率下降200個基準點，而其他計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利率則維持不變。按照本方案的假設，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30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4,000,000元)；
- (ii) 計息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定息資產及受管理利率資產)的利率將上升200個基準點。按照本方案的假設，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48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88,000,000元)。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a) 利率風險(續)

按較早到期日及合約重新定價日為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不附帶利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4,879,369	—	—	—	—	—	726,251	5,605,620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868,483	—	—	—	—	—	—	868,48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11,657	11,65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508,866	1,193,211	616,437	224,562	46,985	107,810	242,785	4,940,656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4,094,190	—	—	—	—	—	—	4,094,190
	12,350,908	1,193,211	616,437	224,562	46,985	107,810	987,497	15,527,410
浮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	—	—	—	—	—	—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9,774,334	—	—	—	—	—	440	19,774,774
持至到期投資	122,444	—	—	—	—	—	—	122,444
	19,896,778	—	—	—	—	—	440	19,897,218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及結餘	751,054	—	—	—	—	—	273,574	1,024,62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1,668	1,66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21,913,785	3,678	244	409	—	—	—	21,918,116
	22,664,839	3,678	244	409	—	—	275,242	22,944,412
浮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736,280	—	—	—	—	—	709,842	7,446,12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 存款證	—	—	—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 銀行借款	2,178,679	—	—	—	—	—	—	2,178,679
	8,914,959	—	—	—	—	—	709,842	9,624,801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667,888	1,189,533	616,193	224,153	46,985	107,810	2,853	2,855,415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a) 利率風險(續)

集團

	二零零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附帶利息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5,257,134	—	—	—	—	—	475,138	5,732,272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1,151	1,15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418,271	1,113,108	673,767	245,521	54,595	33,027	84,866	4,623,155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21,524	21,524
持至到期投資	694,531	—	—	—	—	—	—	694,531
	8,369,936	1,113,108	673,767	245,521	54,595	33,027	582,679	11,072,633
浮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53,000	—	—	—	—	—	—	53,000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73,099	—	—	—	—	—	—	173,09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9,949,516	—	—	—	—	—	—	19,949,516
持至到期投資	274,685	—	—	—	—	—	—	274,685
	20,450,300	—	—	—	—	—	—	20,450,300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及結餘	611,420	—	—	—	—	—	30,312	641,73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4,150	4,15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20,152,066	13,725	1,089	—	409	—	—	20,167,289
	20,763,486	13,725	1,089	—	409	—	34,462	20,813,171
浮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422,684	—	—	—	—	—	594,443	4,017,12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 存款證	879,850	—	—	—	—	—	—	879,85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 銀行借款	3,249,219	—	—	—	—	—	—	3,249,219
	7,551,753	—	—	—	—	—	594,443	8,146,196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504,997	1,099,383	672,678	245,521	54,186	33,027	(46,226)	2,563,566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a)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貨幣金融工具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平均利率：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利率 (%)	二零零八年 利率 (%)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0.27	2.62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0.56	2.7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票據)	5.65	5.95
持至到期投資	1.94	3.55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32	1.5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0.63	2.0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2.3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1.45	1.13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風險。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本集團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董事所訂定的限額內。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美元計值，其匯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編製有關披露市場風險的外匯風險於數量方面之資料。

(c)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證券(包括商品、債務證券及股票在內)的價格變動，使本集團盈利及資本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制定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控價格風險。這些額度經董事檢討及批准，並每日進行監察。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c) 價格風險(續)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會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有關市場風險之價格風險的數量資料。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司庫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機關架構；並計量及監察信貸限額及其他管制限制(例如由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並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甚為審慎，其信貸政策在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的資本資源等因素後定期修訂。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授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遵守政策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本集團的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耗蝕。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貸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本集團的信貸委員會透過該等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已逾期或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耗蝕金融資產的質素。耗蝕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建立界定、衡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信貸風險的準則，以及在必需時批准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誤差限度。

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現金、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以及證券)來減輕信貸風險。

未計及抵押品公平價值的最大信貸風險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4,715,430	24,572,671
不可撤回貸款承擔	1,290,284	1,796,134
其他有關或然負債的信貸	359,533	387,207
其他有關承擔的信貸	1,780,648	2,357,446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868,483	173,099
短期存款(不包括手頭現金)	5,483,208	5,655,724
持至到期投資	4,216,634	969,216
衍生金融工具	11,657	1,15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513	1,513

由行業、業界及地域管理的客戶貸款而導致的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補充資料「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一節。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管理政策，並經由管理層審閱及董事會批核。本集團透過法定的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到期日錯配比率以及其他有關表現措施來量度流動資金水平。

作為其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份，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不時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並會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均能符合其資金需求，並且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本集團亦有備用信貸額，以應付在日常業務中意想不到及重大的現金支出。

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期限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一個月以上 一個月內	三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並無既定償 付期限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遠期資產購置	—	21,570	—	—	—	—	—	21,570
外幣合約(總額)	—	946,802	585,510	—	—	—	—	1,532,312
貸款承擔總額	733,332	291,260	53,110	152,282	60,300	—	—	1,290,28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7,289,721	10,731,685	8,125,099	3,269,041	13,631	—	—	29,429,17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273,574	364,526	349,914	41,568	—	—	—	1,029,58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700,512	1,502,333	—	—	2,202,845
其他負債	—	644,680	—	—	—	—	119,410	764,090
	8,296,627	13,000,523	9,113,633	4,163,403	1,576,264	—	119,410	36,269,860

集團

	二零零八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一個月以上 一個月內	三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並無既定償 付期限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遠期資產購置	—	23,346	—	—	—	—	—	23,346
外幣合約(總額)	—	1,249,965	678,352	—	—	—	—	1,928,317
貸款承擔總額	1,232,870	273,811	30,357	7,363	230,157	21,576	—	1,796,13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903,669	10,281,327	6,563,100	3,595,597	16,475	—	—	24,360,16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30,324	401,990	163,496	54,488	—	—	—	650,29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972	4,250	886,016	—	—	—	891,23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	3,982	7,404	3,265,153	—	—	—	3,276,539
其他負債	—	105,451	1,277	—	—	—	265,914	372,642
	5,166,863	12,340,844	7,448,236	7,808,617	246,632	21,576	265,914	33,298,682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手冊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促使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的影響的虧損事件類型。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以進行追蹤並加強管理以提供有關增加的營運風險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保留溢利、法定儲備及次級債務(如有)。財務控制部負責監管資本基礎金額及觸發限額的資本充足比率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以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資本充足比率、核心資本比率及資本基礎的更多定量披露資料載列於補充資料「資本披露」一節。

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集團：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11.9%	11.7%
綜合核心資本比率	11.0%	10.8%
大眾銀行(香港)：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19.1%	18.9%
綜合核心資本比率	18.0%	17.8%

44.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根據金管局指引，客戶貸款總額及耗蝕客戶貸款、耗蝕額、耗蝕貸款撇銷及抵押品按行業劃分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貸款									
製造業	679,618	826	41,755	43,683	38,455	317,442	46.7	79,403	64,628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570,549	634	—	—	—	60,658	10.6	—	—
物業投資	5,446,731	6,045	—	—	—	4,547,101	83.5	907	—
土木工程	112,441	124	—	—	—	30,456	27.1	—	—
電力及煤氣	27,765	31	—	—	—	—	—	—	—
文娛活動	3,039	3	—	—	—	3,039	100.0	—	—
資訊科技	2,992	3	—	—	—	2,505	83.7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90,760	101	461	461	—	73,329	80.8	1,872	9
運輸及運輸設備	3,595,266	3,470	3,066	2,610	3,204	3,477,280	96.7	3,362	3,190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306,399	340	—	—	—	17,444	5.7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453,249	503	—	—	—	387,419	85.5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87,019	97	—	—	—	33,235	38.2	—	—
其他	56,771	63	—	—	—	1,316	2.3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49,015	54	—	—	—	11,666	23.8	—	—
其他	87,519	97	—	—	—	87,519	100.0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居者 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204,443	227	—	—	43	204,443	100.0	292	292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6,656,486	7,241	413	258	258	6,631,499	99.6	2,696	1,497
信用卡貸款	18,110	20	91	760	690	—	—	91	45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409	—	—	—	—	409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4,207,486	84,671	46,065	524,324	461,988	547,290	13.0	183,652	105,713
貿易融資	537,736	597	9,960	12,754	29,532	455,373	84.7	107,460	29,054
其他客戶貸款	109,933	122	—	24,443	3,006	103,984	94.6	—	—
小計	23,303,736	105,269	101,811	609,293	537,176	16,993,407	72.9	379,735	204,428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貸款	1,213,206	4,077	57,443	21,240	—	497,394	41.0	147,431	147,431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貿易票據)	24,516,942	109,346	159,254	630,533	537,176	17,490,801	71.3	527,166	351,859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集團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貸款									
製造業	542,760	608	34,808	38,750	9,860	71,477	13.2	42,963	39,459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596,458	626	—	344	344	56,769	9.5	—	—
物業投資	5,720,563	5,941	—	—	—	4,198,015	73.4	4,308	—
土木工程	93,295	97	—	—	—	7,681	8.2	—	—
電力及煤氣	34,080	35	—	—	—	—	—	—	—
文娛活動	3,023	3	—	—	—	2,915	96.4	—	—
資訊科技	1,565	2	—	—	—	—	—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42,331	58	—	6,450	11,678	28,348	67.0	889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474,961	3,244	5,433	5,385	3,277	541,771	15.6	6,239	4,728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12,505	11	—	—	—	11,565	92.5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156,033	162	—	—	—	21,910	14.0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	—	—	—	—	—	—	—	—
其他	52,223	54	—	—	—	3,454	6.6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243,798	253	—	—	—	—	—	—	—
其他	2,303	2	—	—	—	—	—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居者 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234,704	244	32	29	—	234,672	100.0	32	32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6,159,142	6,281	859	35	—	6,158,283	100.0	2,578	825
信用卡貸款	18,945	20	31	410	379	—	—	31	31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11,824	164	—	—	—	534	4.5	202	202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4,000,964	58,196	10,918	375,623	361,582	168,391	4.2	88,565	82,591
貿易融資	623,706	648	30,559	33,628	5,967	45,418	7.3	38,521	17,431
其他客戶貸款	1,349,670	1,402	2,986	16,387	—	297,866	22.1	8,434	2,865
小計	23,374,853	78,051	85,626	477,041	393,087	11,849,069	50.7	192,762	148,164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貸款	1,002,654	1,042	16,274	—	—	316,066	31.5	60,622	57,724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貿易票據)	24,377,507	79,093	101,900	477,041	393,087	12,165,135	49.9	253,384	205,888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貸款的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辨貸款的用途，乃依據已知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購置資產分類。

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對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下表說明有關對本集團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所須作出的披露：

集團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風險總額 港幣百萬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地企業	98	142	240	—
授予非內地公司及個人於內地使用的信貸	124	—	124	—
本集團視為內地非銀行的其他交易對手的 風險承擔	741	—	741	38
	963	142	1,105	38

集團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風險總額 港幣百萬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地企業	182	231	413	—
授予非內地公司及個人於內地使用的信貸	125	—	125	—
本集團視為內地非銀行的其他交易對手的 風險承擔	926	—	926	17
	1,233	231	1,464	17

跨國債權

下表所述本集團的跨國債權按交易對手類別及其最終風險的所在地區，並已顧及風險轉移因素而分類。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資料予以披露，而有關圖表已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指引編製。

集團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其中：	4,426	9	372	4,807
馬來西亞	1,971	—	93	2,064
2. 西歐，其中：	4,526	—	135	4,661
法國	1,181	—	—	1,181

集團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其中：	3,700	29	386	4,115
馬來西亞	2,399	—	45	2,444
2. 西歐，其中：	2,456	—	171	2,627
德國	934	—	—	934

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貨幣風險

以下披露為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佔本集團所持有外匯盤淨總額不少於10%的外匯風險額：

集團

	現貨資產	現貨負債	遠期買入	遠期賣出	長／(短) 盤淨額	結構性 長盤淨額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百萬元)						
美元	4,105	3,579	511	1,028	9	
人民幣	370	133	—	—	237	
其他	3,257	3,141	154	275	(5)	
	7,732	6,853	665	1,303	241	
人民幣						227

集團

	現貨資產	現貨負債	遠期買入	遠期賣出	長／(短) 盤淨額	結構性 長盤淨額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百萬元)						
美元	4,672	6,200	1,694	181	(15)	
人民幣	332	115	—	1	216	
其他	2,452	2,326	169	300	(5)	
	7,456	8,641	1,863	482	196	
人民幣						227

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大眾銀行(香港)	48.0%	39.3%
大眾財務	111.5%	61.4%

以上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按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算術平均數以單一基準計算。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於有關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向金管局申報有關流動資金狀況的數字相同。

資本披露

本集團的總資本基礎成份包括下列各項：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已繳足普通股股本	109,792	109,792
股份溢價賬	4,013,296	4,013,296
已公佈儲備	1,187,568	1,127,165
收益賬	79,103	46,327
扣減：		
商譽	(2,774,403)	(2,774,403)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扣減前核心資本	2,615,356	2,522,177
減：自附屬公司股權扣減	(33,054)	(34,531)
其他扣減	(42,397)	(38,540)
扣減後核心資本總額	2,539,905	2,449,106
補充資本：		
法定儲備	180,987	206,362
綜合耗蝕額	109,654	79,090
扣減前補充資本	290,641	285,452
減：自附屬公司股權扣減	(33,054)	(34,531)
其他扣減	(42,397)	(38,540)
扣減後補充資本總額	215,190	212,381
資本基礎	2,755,095	2,661,487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綜合基準(包括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計算。

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資本披露(續)

計算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資產有限公司、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Winton (B.V.l.) Limited、運通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及運成行有限公司。自資本基礎的扣減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風險。

集團

風險類別	二零零九年					
	已評級# 港幣千元	風險值* 金額未評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已評級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 未評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773,342	—	773,342	—	—	—
公營機構	—	336,416	336,416	—	67,283	67,283
銀行	9,881,660	—	9,881,660	2,307,857	—	2,307,857
證券行	—	142,608	142,608	—	71,304	71,304
企業	450,000	5,589,531	6,039,531	450,000	5,589,531	6,039,531
現金項目	—	798,027	798,027	—	61,998	61,998
法定零售	—	7,559,839	7,559,839	—	5,669,880	5,669,880
住宅按揭	—	8,796,448	8,796,448	—	4,022,952	4,022,952
逾期風險	—	281,395	281,395	—	414,278	414,278
其他非逾期風險	—	1,896,111	1,896,111	—	1,896,111	1,896,111
資產負債表外：						
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						
—外匯合約	—	1,438,553	1,438,553	—	59	59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3,680,465	3,680,465	—	201,270	201,270
	11,105,002	30,519,393	41,624,395	2,757,857	17,994,666	20,752,523

資本披露(續)

集團

風險類別	二零零八年					
	已評級# 港幣千元	風險值* 金額未評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已評級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 未評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371,607	—	371,607	—	—	—
公營機構	—	383,750	383,750	—	76,750	76,750
銀行	6,470,093	—	6,470,093	1,605,209	—	1,605,209
證券行	—	48,456	48,456	—	24,228	24,228
企業	486,389	5,855,531	6,341,920	504,583	5,855,566	6,360,149
現金項目	—	500,072	500,072	—	53,947	53,947
法定零售	—	6,587,761	6,587,761	—	4,985,830	4,985,830
住宅按揭	—	10,390,167	10,390,167	—	5,776,605	5,776,605
逾期風險	—	106,969	106,969	—	160,431	160,431
其他非逾期風險	—	1,121,937	1,121,937	—	1,121,937	1,121,937
資產負債表外：						
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						
—外匯合約	—	1,523,795	1,523,795	—	68	68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4,540,648	4,540,648	—	244,824	244,824
	7,328,089	31,059,086	38,387,175	2,109,792	18,300,186	20,409,978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度，除與交易對手訂立的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及期貨外，本集團未有訂立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該等交易涉及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 本金額或信貸等值金額，扣除減輕信貸風險之前及之後的個別耗蝕額。

風險由本集團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穆迪藉助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特定評級或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推斷評級而評定。風險加權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釐定。

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資本披露(續)

集團

	二零零九年	
	風險加權額 港幣千元	資本需求/費用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20,752,523	20,752,523
市場風險—外匯風險	238,250	19,060
經營風險	2,260,488	180,839
扣減	(85,394)	(85,394)
	23,165,867	20,867,028

集團

	二零零八年	
	風險加權額 港幣千元	資本需求/費用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20,409,978	20,409,978
市場風險—外匯風險	216,600	17,328
經營風險	2,209,651	176,772
扣減	(98,188)	(98,188)
	22,738,041	20,505,890

本集團已採納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及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的標準方法。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分別計算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大眾財務有限公司的經營風險加權風險額。

物業列表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之物業列示如下：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 新界 屯門 啟民徑 15/17, 21/25, 29/33, 37/41及45號 美恒大廈地下7號商舖	位於一幢5層高 綜合樓宇的 地下的一個商舖	大眾財務 的屯門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8年 (30-6-2047)	36年	84	30-6-1980	1,384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街184號 港基大廈地下A舖	建於2層高 商業平台上的 22層高住宅 樓宇的地下 的一個商舖	大眾財務 的香港仔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50年 (26-12-2859)	20年	68	9-3-1990	3,865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崇齡街92號 如意大樓地下	一幢7層高 唐樓的地下	大眾銀行(香港) 及大眾財務 的新蒲崗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8年 (30-6-2047)	45年	94	9-6-1990	2,322
香港 鯉魚涌 太古城 太古灣道26號 海景花園 青松閣 29樓F座	一幢30層高 住宅樓宇的 一個住宅單位	租予大眾銀行 (香港)的員工宿舍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90年 (18-4-2899)	26年	91	3-10-1990 (R)	8,257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0號 北角城中心10樓 1003-1005室	建於4層高商業 平台上的20層高 的辦公樓宇10樓 的3個辦公室單位	本集團的 資訊科技中心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117年 (26-8-2126)	26年	293	18-3-1992	7,871
香港 灣仔 堅尼地道9A號 御花園 二座14樓 A室	位於一幢34層高 住宅樓宇14樓的 一個住宅單位	本集團的 員工宿舍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121年 (19-10-2130)	24年	253	5-3-1993	9,039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751號 金龍大廈地下及天階	一幢14層高 綜合樓宇的地下	大眾銀行 (香港)及 大眾財務 的太子道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70年 (18-8-2079)	39年	130	24-5-1993	13,235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1樓	建於一幢2層高 平台上的31層高 辦公樓宇的11樓	本集團辦公室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93年 (14-8-2902)	42年	1,464	11-6-1993	89,276

物業列表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 九龍 旺角 旺角道16號 日本信用大廈地下 B商舖及 1至17樓B辦公室	位於一幢18層高 擁有商舖及 辦公室的商業樓宇 地下的一個商舖 及1樓至17樓的 全部B單位	大眾銀行 (香港)及 大眾財務的 旺角分行及 辦公室； 租賃予第三方 用作辦公室用途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41年 (27-5-2050)	22年	2,215	30-6-1994 (R)	105,363
香港 鯉魚涌 太古城 大豐路1號 星輝台 銀星閣 24樓F室	建於平台上的 26層高住宅樓宇 的一個住宅單位	大眾銀行 (香港)的 員工宿舍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90年 (18-4-2899)	25年	76	1-8-1995	4,536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480號 鴻寶商業大廈地下	位於一幢16層高 商業樓宇的地下	大眾財務 的彌敦道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58年 (22-10-2067)	27年	110	14-1-2000	10,405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1樓 51-53號舖	位於一幢16層高 商業樓宇一樓的 3個商業單位	大眾財務 的尖沙咀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119年 (10-12-2128)	27年	131	1-11-2000	2,404
香港 新界 元朗丈量約份120號 地段3704號 B部份地下	位於一幢5層高 綜合樓宇的地下	大眾財務 的元朗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8年 (30-6-2047)	52年	102	23-4-2001	14,083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下	建於2層高 平台上的31層高 辦公樓宇的地下	大眾銀行 (香港)的 中區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93年 (14-8-2902)	42年	113	15-10-2003	52,812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光昌街3號 長沙灣道742-748號 鴻昌工廠大廈地下 A、B及C單位及 9樓E單位	位於一幢12層高 (其中9樓至11樓 指定為工人宿舍) 工廠大廈地下的 3個工廠單位及 9樓的一個單位	地下工廠單位 部份租予第三方。 9樓整個E單位及 其他部份由 本集團用作 辦公室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8年 (27-6-2047)	44年	A, B, C 工廠 單位 682 E單位 68	24-7-1992 (R)	20,303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1期 10樓E1及F1單位	位於一幢13層高 工業大廈10樓的 兩個單位	本集團的 儲物室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38年 (15-9-2047)	30年	962	24-7-1992	1,508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65號 彌敦道688號 旺角中心一期11樓	位於一幢21層高 商業樓宇11樓的 辦公室	本集團的辦公室； 租予第三方的 辦公室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51年 (18-5-2060)	27年	1,465	2-5-1994 (R)	130,485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581號4樓	位於一幢7層高 綜合商住樓宇的 4樓	租賃予第三方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28年 (25-12-2037)	40年	55	14-6-1984	1,284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5樓3室	位於一幢23層高 商業樓宇5樓的 一個辦公室	租賃予第三方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8年 (30-6-2047)	15年	90	30-5-2006** (R)	6,099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1樓3C號商舖	位於一幢23層高 商業樓宇1樓的 一個商舖	租賃予第三方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8年 (30-6-2047)	15年	47	30-5-2006** (R)	14,900
香港 九龍 城南道17號地下及 城南道19號全座	位於一幢5層高 唐樓地下的 一個商舖及 一幢5層高 唐樓全座	地下為大眾銀行 (香港) 的九龍城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8年 (30-6-2047)	32年	432	30-5-2006**	17,714
香港 新界 元朗 教育路3-7號 富好大廈地下5號商舖	位於一幢14層高 綜合樓宇地下的 一個商舖	大眾銀行 (香港)的 元朗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8年 (30-6-2047)	30年	82	30-5-2006**	11,388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185-187號 荃勝大廈地下B商舖	位於一幢14層高 綜合樓宇地下的 一個商舖	大眾銀行 (香港)的 荃灣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8年 (30-6-2047)	29年	149	30-5-2006**	12,201

物業列表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 新界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2期 801、808-812室	建於一幢9層高 商業停車場 平台上的 一幢35層高 辦公樓宇8樓的 6個辦公室	大眾銀行 (香港)的 後勤辦公室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8年 (30-6-2047)	17年	527	30-5-2006**	21,058	
香港 新界 屯門 聯昌中心 24樓1-5室	位於一幢26層高 工業樓宇24樓的 5個工業單位	大眾銀行 (香港)的貨倉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8年 (30-6-2047)	17年	1,053	30-5-2006**	2,350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 地庫、地下、1-12樓、 14樓A及B室、17樓、 19樓A室、21樓及 主天台	位於一幢23層高 商業樓宇的地下及 地庫的一個商舖； 及辦公室	大眾銀行 (香港)的 總行及 分行辦事處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33年 (26-6-2842)	32年	5,451	30-5-2006**	248,381	
香港 九龍 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 地下40-41室	位於一幢14層高 商業樓宇地下的 兩個商舖	大眾銀行 (香港)的 紅磡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8年 (15-9-2047)	27年	184	30-5-2006**	14,466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地下B1商舖	位於一幢42層高 商業樓宇地下的 一個商舖	大眾銀行 (香港)的 石塘咀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地段號：289)	45年 (27-12-2054)	26年	180	30-5-2006**	13,352	
中國 深圳 人民南路 佳寧娜友誼廣場 地下1號商舖	位於一幢33層高 綜合樓宇地下的 一個商舖	大眾銀行 (香港)的 深圳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50年	999年 (3-9-2902)	32年 (17-12-2041)	12年	168	30-5-2006**	25,668
香港 新界沙田 橫壆街1-15號 沙田新市鎮1樓 4、5A、5B、6A 及6B號商舖	位於八幢22層高 的住宅樓宇下 1層商業平台的 1樓5個的商舖	大眾銀行 (香港)及 大眾財務的 沙田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8年 (30-6-2047)	26年	203	1-12-2008	45,536	

附註：

(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重估。

** 該等自大眾銀行(香港)歸屬的物業，收購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本集團按契約方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持有上述所有物業的土地部份。